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四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護國北門: 南宋時代鎮江地位的躍昇

黄寬重*

鎮江是長江下游的轉輸城市。宋室南遷後,由於立國環境和江南運河二個因素的結合,讓鎮江頓時成為聯絡四方的轉輸樞紐。又因便於聯結准邊與都城及據江扼敵的地理優勢,自紹興十一年 (1141) 起不僅是宋金使路及南北貿易必經要道,宋廷更基於戰略部署,在此駐守重兵,設置都統制司及總領所,遂使鎮江由區域性城市,躍昇為護國北門,在經濟、政治、軍事等方面均具全國性的影響力。到蒙元滅宋統一中國後,由於政經型態的轉變,江南運河淤塞嚴重,難以發揮南宋黃金水道的運輸功能,鎮江的戰略地位與轉輸優勢遂告消退。

本文從轉輸功能、戰略部署、政務架構及漕運與民生四個面相,探討鎮江在南 宋崛起的要素兼對地方社會的影響。

關鍵詞:鎮江 江南運河 漕運 總領所 邊防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本文係科技部人文行遠計畫 (MOST 107-2420-H-182-001-MY4) 的成果之一;撰寫過程承蒙諸多師友協助,提供資料與評論意見,又承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的修正建議,謹致謝忱。

一・前言

在歷史長河中,地理區位的變動,與天候等自然環境的變遷及人為的政治變動,關係密切。從中國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以來,可以發現朝代更迭、戰爭與交通運輸等人為因素,改變地理區位的記錄相當豐富。不過,歷史學界長期關注的,多聚焦於長安、洛陽、北京等重要都城,及大運河開鑿與歷史發展的互動,見證地區風華與殞落的變遷,並結合對賢君、名臣、碩儒所締造的業績,建構出朝代興衰,歷史發展變動的全景。這樣的視角,雖有一定的學術意義,卻不免有以大為尊、以偏概全、以管窺天的偏見。其實,各城市、地區或人物都是歷史的重要組成部分,其角色與地位的轉變,和時代背景、國家權力及環境的變遷,密切關聯,共同見證歷史進程及階段發展性特色。鑒此,本文以鎮江為例,試圖探討長期以轉輸聞名的長江下游城市,如何在中國歷史洪流中,隨政治環境的變遷,扮演具全國性影響力的角色。

地處長江南岸的鎮江,當中原動亂出現南北二個政權對峙時,是人民移動的中繼站與邊陲重鎮。自隋大業六年 (610),開鑿江南運河,讓鎮江至杭州八百餘里與江北運河串接,開啟江南地區的生產力與經濟發展的契機,其地位逐漸顯現,更隨著隋唐宋三朝對江南財富的倚重而快速發展,逐漸形成與揚州、真州並為中國南北交通貿易轉輸重鎮。南宋建立後,宋金隔淮水對峙,淮水以南成為鄰近敵國的邊區。宋廷基於背海立國的戰略考量,將位居長江南岸的鎮江、建康,建構為策應淮南防衛,重兵駐防的基地;位在長江與江南運河交會的鎮江,既能倚長江天險,避免直接承受擅長騎戰金兵的進犯,尤可以通過大運河,與中樞乃至境內各地迅速聯絡,且便利戰備物資的運送,增進備戰效能,遂成為立國形勢轉變後的南宋,兼備國防部署與聯繫江浙的軍政重鎮,從原來承擔區域物資轉輸的區域中心城市,「躍昇為兼具政治、軍事、經濟等多項功能的護國北門;其蛻變的景象,誠如曾知鎮江的史彌堅所說:「昔者南徐特一郡耳,四方之舟至者有限,……今天子駐蹕錢塘,南徐實在所北門。萃江淮荊廣,蜀漢之漕,輻輳於此,過客來往,日夜如織。」²雖然其政治地位不及六朝古都建康,但所發揮的實質功能與影響,實相伯仲,同為護衛南宋的北門。

¹ 包偉民,《宋代城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六章〈人口意象〉,頁316。

² 史彌堅修,盧憲纂,《嘉定鎮江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 1990,據清道光二十二年丹徒包氏刻本影印),卷六,〈山川・丹徒縣〉,頁41b。

南宋鎮江地位的躍昇與確立,除地理形勢之外,係由國防戰略、政務架構及 內陸水運網絡等諸多因素配合而成。其中,江南運河所發揮的功能尤為關鍵;宋 廷為了讓這個由人力開鑿而成的河道,發揮其運輸功能,積極興建許多設施並維 護,這些作為固然是朝廷施政的一環,也與地方社會密切相關。因此,本文的討 論也兼及運河對地方社會的影響。

鎮江在南宋崛起的歷史發展,是了解南宋立國的重要議題,但除嘉定與元至順年間所編纂的二部鎮江方志外,可供研究的資料相當零散。本研究嘗試突破史料缺乏的局限,利用南宋士人劉宰著《漫塘集》所保存之書信、記文中涉及鎮江地區的資料,從寧宗、理宗二朝,宋與金、蒙爆發戰爭,及地方武裝勢力在邊境活動最熾的時刻,回視促動此地發展的核心因素,呈現鎮江在南宋時代地位的重要性以及社會景象。



圖一:南宋鎮江府地理示意圖³

³ 底圖據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GIS)「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第一版 (2002) 之「南宋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cctslite.aspx,讀取2023.03.02)。運河参酌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北宋時代主要交通路圖」,圖版Ⅱ。

二 · 戰略重鎮

鎮江位於長江下游南岸,東距海約一百餘公里。在《禹貢·周職方氏》中此 地為揚州之域。秦、漢二朝屬會稽郡;三國時期,吳之孫權徙丹徒,建京城,此 地也稱京口。其後歷經南北朝,屬南徐州,是南朝重鎮。隋開皇十五年 (595), 改置為潤州。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 (733),分天下為十五道,以潤州為江南東道 首府。宋開寶八年 (975),將軍號改為鎮江軍,州名仍是潤州;政和三年 (1113),陞潤州為鎮江府。建炎三年 (1129),浙西安撫司移於鎮江;紹興五年 (1135) 浙西安撫使移臨安府、鎮江府兼沿江安撫使; 4 紹興十二年 (1142) 冬, 詔依沿海制置使例,罷浙江安撫使,鎮江府歸隸其下。鎮江在唐代統有六縣,後 為四縣。宋熙寧年間,其下延陵縣降為鎮,鎮江統轄屬縣存丹陽、丹徒與金壇三 縣。5

自秦朝開發水陸交通,為交通運輸奠定基礎以來,隨著地理環境的變化及歷朝的經營,鎮江成為南北人員、商旅往來的交會要津。當戰亂或南北政權對峙時期,如三國、兩晉南北朝,鎮江則居邊防前線,憑藉長江天險,成為屏護南方政權的重鎮。6 迨隋煬帝於大業六年 (610) 開通江南運河後,鎮江(時潤州)與華北政治中樞的往來更密切,是控扼江南運河進入長江的重要口岸。7 安史之亂以後,中國經濟中心南移,由於唐王朝對江南財糧的倚重,位居南北漕運要衝的鎮江,重要性更為明顯。

靖康二年 (1127) 金兵攻陷開封,徽欽二帝被俘,北宋政權覆亡。在兵馬倥傯之際,徽宗之子康王趙構被朝臣擁立,於南京應天府即帝位,以延續趙宋的國祚,是為高宗。南宋草創之初,由於金兵強勢逼迫,高宗君臣倉促南下,以避兵烽,雖表明願奉正朔,乞求封藩國,仍不可得。幸賴各地民間武力據險抗禦,才得以緩和受敵壓力。建炎四年 (1130) 金知無法滅宋,改變戰略,在淮北立劉豫為帝,組建偽齊政權。宋廷則推動安內的政策,於江北設置鎮撫使,以為緩衝與屏障,加上韓世忠、張俊、岳飛等大將,領重兵鎮守江淮邊境,奠下以杭州為都

⁴ 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地理〉,頁 9a。

⁵ 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地理〉,頁 1a-18b。

⁶ 張立主編,《鎮江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第一章〈先秦至南北朝時期〉,頁1-31。

⁷ 張立,《鎮江交通史》,第二章〈隋唐宋時期〉,頁33-34。

城,倚江南經濟及長江防禦,支撐起背海立國的偏安政權。此後宋金各自為化解內部矛盾,金廷既無法遂滅宋之願,終於紹興十一年 (1141) 冬,與宋締結和約,即所謂的「紹興和議」,開啟宋金近百年和平的基本架構,奠定雙方以淮河為界,南北對峙的立國形勢。

紹興十一年宋金和約的重點,是君臣關係、劃定疆界、使臣往來、歲幣和不納流民。8兩國在界定邊境線的同時,更確立共同遵守約定:「沿邊州城,除自來合該置射糧軍數,并廵尉等外,不得屯軍戍守。」9這項雙方認定的約定是兩國維繫和平的重要規範。與宋遼澶淵之盟〈景德誓書〉中所載:「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相同,10都具有實質的約束力;宋金雙方也都慎重遵守。如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宋高宗向秦檜稱:「和議已成,軍備尤不可弛,宜於沿江築堡駐兵,令軍中自為營田,則斂不及民,而軍食常足,可以久也。」11其中,「沿江築堡駐兵」的「沿江」指長江南岸,正是呼應條約規範。即使到寧宗時期,朝臣討論軍隊駐防部署,寧宗仍持「臨邊不許屯兵」之說,所指「臨邊」即是淮南地區,呼應條約的規範:

宰執進呈臣僚劄子〈論大軍屯江南不如屯江北形勢利害〉。京鏜奏云:「自講和,有誓約,彼此臨邊不許屯兵,所以只是分兵出戍。」上曰:「天時若至,卻不問此。况師直為壯,曲為老,若臨邊屯兵,則我先背約,為曲矣。」¹²

同樣地,金國也遵守此一約定。《金史》引金世宗與宰相的對話中,魏子平不贊 成在宿、泗州,以女真兵代漢軍時,即說誓書稱:「沿邊州城,除自來合設置射

⁸ 李心傳編纂,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為底本點校),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庚申,頁2686。

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庚申,頁 2686。

¹⁰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據清光緒七年浙江書局刊本為底本點校),卷五二,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頁1299。

¹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三,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乙丑,頁 2691。相反的,淮南並不屯兵,周孚代撰的〈楚州新城記〉即說:「往時淮東宣撫使治所,實嘗在楚,蓋屯重兵矣。後既求成,兵不此屯者,幾三十年。」見周孚,《蠹齊鉛刀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二三,頁4a。

^{12《}宋會要輯稿》,兵六,〈屯戍下〉,慶元元年十二月三日。徐松輯,電子版《宋會要輯稿》編委會整理點校,《宋會要輯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2008)。

糧軍數,并巡尉外,更不得屯軍守戍。」¹³ 可見不在沿邊屯軍駐守,是宋金雙方和平穩定的重要前提,彼此不輕易改變協議的規範,以免招致戰端。

在這樣的規範下,居於弱勢的南宋,為了生存與發展,其推動與執行的邊防 策略,深具彈性。宋金雙方邊界線,東以淮水中流,西以大散關為界,疆界相當 明確。但不得屯軍戍守沿邊州城;「沿邊」一詞略嫌模糊,當是指江北廣闊的淮 南地區。從前述高宗對秦檜說:「宜於沿江築堡駐兵,令軍中自為營田」的話語 中,知道南宋君臣將「築堡駐兵」與「軍中自為營田」聯結,駐守的邊防重點在 「沿江」之地。

既然「沿邊」的淮南不得駐軍,宋廷的邊防策略,乃兼顧遵守和約的規範,及順應江淮的地勢與環境,規劃出極邊與近邊的兩道防禦線;也就是將兩淮視為國境的籓籬,長江為護國的門戶。14 所謂極邊是指鄰近敵境的淮河地區,宋廷鑒於淮河某些地段河道淺,易為敵軍突破,卻又有許多山寨與水寨連結的特殊地形,因此以陸防為主,「不必盡守故城,各隨所在,擇險據要置寨柵,守以偏將」。15 而將精銳重兵駐守在金兵難以渡越的長江南岸,視需要調派軍隊攜帶糧食到淮南州縣,分區戍守;如乾道四年 (1168) 十一月,金平定漣水軍侍旺叛亂,其餘眾越過淮河逃至楚州,激發宋金軍事衝突之虞,時知楚州左祐急請調揚州選鋒軍,旋又請調殿前司一千五百人屯駐楚州以備疏虞,即稱:「本州(楚州)地居極邊,抵接對境」,明確指出淮南地區是極邊防區。16 宋廷,同時在淮南組織、團結當地據守山寨與水寨的民間自衛武力,建構以正規軍分戍為主,輔以在地的民間武力,形成極邊防禦網。17

在極邊防禦網之南的長江,是守衛政權的天然屏障,宋廷將之建構成以江防 為主的近邊防禦帶。長江的水域寬廣,水流量多,船舶成為最主要的移動載具,

¹³ 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點校本),卷八九,〈魏子平傳〉,頁 1997。本資料承臺灣師範大學羅晏松先生提供,謹此致謝。

¹⁴ 程珌,《洺水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71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嘉靖刻本影印),卷六,〈江淮形勢〉,頁5a-6a。

¹⁵ 馬光祖修, 周應合纂, 《景定建康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 北京:中華書局, 1990, 據清嘉慶六年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影印), 卷三八, 〈武衛志一·江防〉, 頁12a-b。

^{16《}宋會要輯稿》,兵九,〈討叛三〉,乾道十二月十三日;參見胡斌,〈隆興和議誓書"叛亡"條款與乾道初年宋金外交博弈〉,《史學月刊》2022.6:20-33。

¹⁷ 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出版社, 2002),第五章〈兩淮山水寨——地方自衛武力的發展〉,頁 203-239;陶晉生,〈南宋 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食貨月刊》(臺北)復刊 7.1/2 (1977):1-10。

這樣的地理形勢,對擅長騎戰、不諳水性的女真及蒙古兵,確難跨江南犯。金海陵王南侵受阻,即為明證。反之,對習於利用水流駕馭船舶,往來移動的南宋政權,水既是天然屏障,又利於交通、聯絡,防禦效果強大。何況宋代造船技術精進,船體既大,機動性又強,水戰確具優勢。從南宋建政以來,不斷遭到女真兵進犯的戰局中,倚江為守,不僅避免直接受到攻擊,更有利於後勤補給;確為立國命脈。因此,宋廷在構建防江守備戰略上,江北陣地阻止敵兵入江,江中諸洲用來阻絕敵船靠岸,而自鄂州以迄鎮江之江南岸口,構成帶狀防禦網,則是精兵屯駐、舟楫停泊的重地,將重兵駐防長江以南的戰略要地,是兼具策應與攻守優勢的規劃。18

因此,當宋廷度過初期的危機後,將穩定內部及強化江防,列為立國的重要戰略,逐步推動。宋金和議,南北對峙之局已定,高宗在解除韓世忠、岳飛與張俊諸大將兵權後,不論是都統制與總領所的設置,都結合守江為主的邊防策略。特別明顯的是紹興十一年(1141),宋廷罷大將兵權,將諸將屯兵改隸御前,並設置十個御前諸軍都統制司,其中鎮江府、建康府、池州、江州、鄂州、江陵府等六個正規軍,均在長江南岸。19 依李心傳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宋廷的四十一萬正規軍中,除殿前司七萬三千人、馬軍司三萬人、步軍司二萬一千人外,建康都統司有五萬人、池州都統司一萬二千人、鎮江都統司四萬七千人、江州都統司一萬七千人、金州都統司一萬一千人。20 從正規軍駐紮數量顯示,鎮江與四川的興州、湖北鄂州、江東的建康,並為宋廷倚重的邊防重鎮;且與建康共同成為拱衛臨安的北門。據日本學者長井千秋的研究,置於鎮江的淮東總領所供養兵力,在乾道時期約有六萬八千人、嘉定時期約七萬七千人、嘉熙時期約七萬九千人,均超乎原定額度,顯示其重要性甚為突出。21

¹⁸ 黃純艷,〈南宋江防體系的構成及職能〉,《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6.5:10-17。

¹⁹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五章,頁245-262。

²⁰ 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據適園叢書本為底本點校),甲集卷一八,〈乾道內外大軍數〉,頁405-406。

²¹ 另一個長江中游南岸重要據點鄂州,亦是因軍事防禦與交通水路便捷,形成南宋繁盛的重鎮。參見楊果,〈南宋的鄂州南草市——江漢平原市鎮的個案分析〉,《江漢論壇》1999.12:80-84;長井千秋,〈淮東総領所の機能〉,《待兼山論叢》(豐中)22(1988):41-64;雷家聖,《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頁90。

黃寬重

駐守各地的都統司,再視極邊防守的需要,分派所需人數到淮南各據點、險要、縣城戍守。《宋會要輯稿》舉出乾道七年 (1171),鄂州、荊南與江州三個都統司的所轄部分戍守州縣與抽回人數的資料,即相當明確。²² 鎮江都統制調派戍守地區與人數雖不如鄂州等三個都統司明確,但依據《嘉定鎮江志》所記載,在乾道六年四萬七千人中,分為前、後、中、左、右、游奕、水軍等七軍,水軍領五千人,餘各軍以七千人為率。²³ 其中,有一定的兵力,「分遣淮東諸州防托及沿淮巡檢、揚州牧放差使之類」。²⁴ 淳熙十二年 (1185) 九月,淮東總領吳琚呈報朝廷,期望比照步軍司派遣士兵到六合縣戍守,於離家即支付旅費;他指出鎮江屯駐諸軍的旅費計算不合理:「每遇差出盱眙、高郵軍、梅(梅當為「海」之誤)、楚州守戍,所支鹽菜錢米,自來糧料院直候到戍守處方起支。」說明上述淮南各地,是由鎮江派遣分戍的。²⁵

透過正規軍分層駐防、調派的方式,構成南宋以臨安為軸心、調控十個鄰近長江近邊諸軍的駐守戰略重鎮;各都統制再視江北防區的遠近及險易程度,分派軍隊戍守極邊,形成分區指揮,建構完整的戰略防禦網。都統制所轄軍隊,各有不同番號,自有營寨,避免軍民雜居。除上述正規軍之外,為維護長江沿線安全,鎮江亦設置防江軍,最多時有二千四百餘人,並設有新兵、閘兵、巡鋪等三千四十六人,以加強城池建設及疏通渠堰,保證地方安全。²⁶

鎮江既是南宋長江南岸的主要屯兵之所,在宋廷背海立國的戰略考量下,其 雄踞淮東邊防線上重鎮的地位,遂告確定。²⁷ 清人顧祖禹總結歷史發展形勢,指 出:「唐之中葉,以鎮海為重鎮。浙西安危係於潤州。宋南渡以後,常駐重軍於 此,以控江口。」並舉陳亮所說:「京口連岡三面,大江橫陳於前,江旁極目千 里,勢如虎之出穴。昔人謂京口酒可飲、兵可用,而北府之兵為天下雄,蓋地勢

^{22《}宋會要輯稿》,兵五,〈屯戍上〉,乾道七年九月十七日。

²³ 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子目缺〉,頁 22a;參見李萍,〈《嘉定鎮江志》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史學理論及史學史碩士論文,2016),頁38。

²⁴ 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兵防〉,頁 21b。

^{25《}宋會要輯稿》,兵二十,〈軍賞〉,淳熙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²⁶ 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兵防〉,頁 12a-15a;洪婉芝,〈宋元時期鎮江地區的造橋活動〉,《新北大史學》3 (2005):11;李萍,〈《嘉定鎮江志》研究〉,頁 38-39;黃純艷,〈宋代運河的水情與航行〉,《史學月刊》2016.6:102。

²⁷ 湯文博,《南宋初期 (1127-1141) 江淮戰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頁79-80。

然也!」²⁸ 若進一步結合兩淮地理形勢、宋金戰爭的進程,及金蒙南下進軍路徑 觀察,更可以印證。充分闡明鎮江在南宋一朝邊防重鎮的地位及在邊防守備上承 受壓力;這讓居住在臨界極邊重鎮的士庶,對周遭環境變動的感受,也較遠離邊 境的人更為敏銳、深刻。

三•轉運樞紐

鎮江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因著時代推移日益顯現。當南方開墾與經濟的 發展之後,鎮江成為北方政權汲取南方資源的據點,特別是大運河的開鑿,使鎮 江成為南北轉運的重鎮;不過,在物資北運及溝通南北的功能上,江淮流域的重 要城市,如建康、揚州、真州各具優勢,鎮江的地位尚不突出。

建康、揚州與真州三地,都曾在歷史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建康是六朝古都,長期是長江下游的重鎮,地位最顯著;大運河開通後,揚州、真州則先後成為南北米糧物資的轉輸要地。隋唐兩朝迄北宋,政治中樞在華北,邊患來自西北,朝廷所需的龐大財政資源,多來自江南,通過大運河北運,揚州因此在中唐以前成為南北米糧貨物集散轉輸重鎮,經濟繁榮、富庶甲天下,有揚一益二之稱。不過,經歷藩鎮割據,運河時阻,加上唐末及五代軍閥混戰的摧殘,及鎮、揚一帶長江入海口東移與泥沙淤積,江流南擺,北岸灘淤漲與瓜洲相連,江面驟縮,揚子津口門堵塞等諸多因素,導致盛極一時的揚州榮景不再。29

北宋起,中國經濟中心的南移已告確定。帝國的中樞在汴京,面對強鄰壓境,宋廷對江南的仰賴更甚,透過開鑿汴河入淮的遇明河,將江東南各路龐大的錢糧軍需,及茶、鹽與民生用品,上供京師。³⁰為此,宋廷特在真州、揚州、楚州與泗州等四州設置轉般倉。其中原屬揚子縣、居水路要衝的真州,因位於大運河與長江聯繫接口,遂取代揚州,成為南方茶鹽及上貢物資的轉運樞紐。其情況如樓鑰所說:「眞之為州未遠也……而實當江淮之要會。大漕建臺,江湖米運,

²⁸ 顧祖禹,《讀史方與紀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影印),卷二五,〈鎮江府〉,頁29a。

²⁹ 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11 (1943): 149-176;參見張立,《鎮江交通史》,第二章,頁34-36。

³⁰ 史念海,《中國的運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第六章〈政治中心地的東移 及運河的阻塞〉,頁 233-235;參見張勇,《宋代淮南地區經濟開發若干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第一章〈宋代淮南地區的物資轉輸〉,頁2。

轉輸京師,歲以千萬計。維揚、楚、泗俱稱繁盛,而以真爲首。」³¹ 宋廷在此設置権貨務,乃至發運使,承擔米糧及商品轉運重任,是水路轉運重要城市。³²

宋室南遷後,前述淮南、江北的重鎮,如揚州、真州、楚州及泗州相繼遭受戰火的破壞,變成戰區及臨敵的邊區,轉輸優勢不再。紹興以降,淮水既成為邊境,往昔大運河匯通南北的功能,因政權對峙,受到阻隔。及宋金和約簽訂,南北對峙政局形成,淮水成為宋金的疆界,淮南地區原有生產力消退。長江既是屏障政權的天險,更透過與江南運河的連結,將江南錢糧運送到前線提供軍需。紹興三十一年金海陵王南侵的軍事行動,更使江北的真州遭受巨大的破壞,陸游即稱:「儀真焚蕩無餘,已不復往昔榮景。」33 受政治情勢的衝擊,原來在北宋居處於南北與東西漕運樞紐的真州,除了淮南鹽產仍透過真州向長江中游西運,及由長江中游轉輸米糧上供臨安仍具優勢外,在米糧、貿易商品及軍需物資,往淮東防禦或渡淮與金交易,乃至淮南與臨安的交通上,真州的重要性則被鎮江取代。34

可以說,金海陵王南侵,宣告了江北大城揚州、真州,在邊防佈置及轉輸的優勢已消退。相對的,宋廷基於國防戰略的考量,積極建構位居長江南岸,又可通過運河與各方聯絡的鎮江,扮演聯結長江上、中游和行都臨安更重要的角色,承擔轉輸江南州縣物資及人員,至淮東沿邊正規軍駐紮地區的任務。鎮江府大軍歲用米六十萬石,「係於洪、江、池、宣、太平州、臨江、興國、南康、廣德軍科撥」。35 宋廷在此建轉般倉、豐儲倉、大軍倉和都倉,戶(部)大軍三倉等,倉儲能力在兩百四十萬石以上。常年出入倉庫的糧穀達一百四十餘萬石。36 此

³¹ 樓鑰著,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五一,頁 958; 參見史念海,《中國的運河》,第六章〈政治中心地的東移及運河的阻塞〉,頁 234;張 勇,《宋代淮南地區經濟開發若干問題研究》,第一章〈宋代淮南地區的物資轉輸〉,頁 42-48;陸游,《渭南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 海涵芬樓景印江南圖書館藏明華氏活字本影印),卷四四,〈入蜀記 二〉,頁1a。

³² 梁庚堯,〈從南北到東西:宋代真州轉運地位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52 (2013): 105;包偉民,《宋代城市研究》,第五章〈市政建設〉,頁 285。

³³ 陸游,《渭南文集》卷四四,〈入蜀記 二〉,頁 la。

³⁴ 梁庚堯,〈從南北到東西〉,頁 90-108。

³⁵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正月癸卯,頁 3553。

³⁶ 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江蘇省航道協會編,《京杭運河志(蘇南段)》(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第八章〈港口〉,指出江南運河每年運往臨安的漕貨,不低於五百萬石,似有誇大,見頁339。

外,南宋都城臨安每年合計轉輸超過三百萬石米糧,加上預儲的大量糧食,是江南運河歷史上漕運量最大的時期。³⁷

長江和運河的匯流,使鎮江一躍成為南宋各方人員、物資轉運的樞紐。曾任淮東總領所的錢良臣就指出:「京口當南北之要衝,控長江之下流。自六飛駐蹕吳會,國賦所供,軍須所供,聘介所往來,與夫蠻商蜀賈,荊湖閩廣,江淮之舟,湊江津入漕渠,而徑至行在所,甚便利也。」³⁸ 顯示自南宋定都臨安以後的局勢,扭轉了隋唐迄北宋,以北方為中心的水運體系,江南運河成為貫通南北,關係趙宋政權命脈的黃金水道。地處江南運河起點的鎮江,居於江、河會合的地理形勢,既承擔防衛邊陲的重責,又是臨安與境內人員物資交流的必經之地,成為南宋江、河、海運輸網絡的樞紐。³⁹ 嘉定年間臣僚所言:「國家駐蹕錢塘,綱運糧餉,仰給諸道,所繫不輕。水運之程,自大江而下至鎮江則入閘,經行運河,如履平地,川、廣巨艦,直抵都城,蓋甚便也。」⁴⁰ 說明此一人流與物流頻繁匯集、轉輸的景象,創造鎮江空前活絡的商業貿易。

從南宋人員赴職、旅遊、使臣往來與軍需、商業活動等角度,都可以看到鎮 江在人員、物資轉運承擔的角色。

人員流動方面,首先是官員因履行職務的移動。宋代實施官員輪調制,各級官吏多按任期輪調獲得職缺,移動頻繁。南宋官員由江南赴長江上、下游,經由鎮江赴任,最為捷便。這類事例很多,僅舉三例說明,陸游在乾道五年 (1169)十二月被任夔州通判。他於次年閏五月十八日,從家鄉山陰啟程,十月二十七日抵達任所。他將經過的路途以遊記的形式寫成〈入蜀記〉。其中記載六月十三日到常州,經奔牛閘、呂城閘、丹陽,十七日抵達鎮江,在鎮江停留十一天後,轉向西前進。其間曾於六月二十八日應出使金朝范成大之邀,在金山玉鑑堂餐敘。41 他在通過丹陽進入鎮江時,曾表達江南運河對南宋立國的重要性,說:

³⁷ 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江蘇省航道協會,《京杭運河志(蘇南段)》,頁5。

³⁸ 史彌堅, 《嘉定鎮江志》卷六, 〈水・丹徒〉, 頁 26a。

³⁹ 張立,《鎮江交通史》,頁 50-51;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第九章〈宋金的對立與運河〉,頁 122-123。

⁴⁰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點校本),卷九七,〈河渠志·浙西運河〉,頁2406。

⁴¹ 陸游,《渭南文集》卷四三,〈入蜀記 一〉,頁 14a-b。

自京口抵錢塘,梁陳以前不通漕。至隋煬帝始鑿渠八百里,皆潤十丈,夾岡如連山,蓋當時所積之土。朝廷所以能駐蹕錢塘,以有此渠耳。汴與此渠皆假手隋氏而為吾宋之利,豈亦有數耶!⁴²

陸游同時在〈常州奔牛閘記〉文中,提到運河是南宋京口地位顯著提升的關 鍵因素,說:

岷山導江,行數千里,至廣陵、丹陽之間,是為南北之衝。皆疏河以通餫 飾,北為瓜州閘,入淮汴以至河洛。南為京口閘,歷吳中以達浙江。而京 口之東有吕城閘,猶在丹陽境中。又東有犇牛閘,則隸常州武進縣……自 天子駐蹕臨安,牧貢戎贄,四方之賦輸與郵置往來、軍旅征戍、商賈貿遷 者,途出於此,居天下十七。43

另一例是,在次年 (1170) 四月,奉命任知南劍州的周必大。他於五月一日自家居的廬陵出發,返京述職,途經南康軍(今江蘇九江)、銅陵(今安徽銅陵)、繁昌(今安徽繁昌)、太平州(今安徽當塗)、真州,於三十日到鎮江,隨即過呂城閘、犇牛鎮到常州,轉赴平江府崑山祭岳父王葆後,抵達臨安。44 又一例是孫應時,他經鎮江到四川任職。紹熙三年 (1192) 四月,丘崈被任命為四川制置使,邀聘時任遂安縣令(今浙江淳安)的孫應時到四川擔任他的重要幕僚。孫應時排除困難,直接由嚴州西行,預定六月中旬到京口與丘崈會合。因孫母無法同行,他未能按時會合,特別向丘崈報告,預定是二十三日才到京口。45 孫應時雖沒有詳細記錄下他從遂安到成都的行程,但從他致丘崈與陸九淵的書信中,都明確提到京口是他赴蜀行程中一個轉運站。46

除官員赴任之外,士兵在鎮江移動也很頻繁,鎮江是宋廷直轄十個都統制司之一,⁴⁷ 這些正規軍不論是常駐或輪戍,軍隊及其眷屬都以鎮江為中心,來往移

⁴² 陸游,《渭南文集》卷四三,〈入蜀記 一〉,頁 10a。

⁴³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常州奔牛閘記〉,頁 11a-12b;參見梁庚堯,〈從南北到 東西〉,頁 102。

⁴⁴ 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七○,〈乾道庚寅奏事錄〉,頁 1a-33b;李仁生、丁功誼,《周必大年譜》(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4),頁112-116。

⁴⁵ 孫應時,《燭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六,〈上象山陸先生書〉,頁 11b。

⁴⁶ 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8),頁74-75。

⁴⁷ 有關都統制司,詳見本文第四節。

動。陸游記乾道六年 (1170) 赴蜀任職旅程,六月下旬在瓜州觀察到:「兩日間 閱往來渡者無慮千人,大抵多軍人也。」⁴⁸ 隨後他更在七月初途經真州時,感嘆 當地城外東園,自建炎兵火後荒廢四十餘年,並在紹興三十一年 (1161) 被金兵 焚毀無餘;真州的殘敗景象與鎮江的熙來攘往,形成強烈對比。⁴⁹

對南宋朝廷而言,途經鎮江更重要的人流、物流,是宋金雙方使臣的往來, 以及歲幣的致送。宋金締結和約的內容,除界定彼此從屬關係,維持邊界穩定 外,更重要且常態化的互動,是雙方使臣往來與宋遞解歲幣。宋金的都城杭州與 燕京之間,在南宋境內的路程仍是循江南運河到盱眙軍(今江蘇盱眙)出入境, 鎮江是重要轉折站。在和平時期,雙方使節來往十分頻繁。每年兩國常態性使臣 經運河往返的就有八次。此外尚有特殊使命,包括通問使、通謝使、祈請使、奉 迎梓宮使、等泛使或專使。50 每趟使臣往來,雙方均動員眾多朝臣,組成使節團 及接待團隊;派遣人力及調動物資十分浩大。

使臣經過的地點,牽涉到安全與接待,因此路線、路程相當一致。茲以樓鑰在乾道五年 (1169) 以書狀官的身分,隨同他的舅舅汪大猷到金賀正旦為例。他於十月十八日離家,二十九日到臨安,經歷拜會、習儀活動,十一月十日登船離杭州,步上使路。十六日到鎮江,十八日渡江到瓜州(今屬江蘇揚州),傍晚到揚州,經高郵(今江蘇高郵)、寶應(今江蘇寶應)、楚州,二十四日到盱眙軍。在此,偕金朝接伴使於二十九日進入泗州,十二月九日抵達開封(金稱南京),二十七日抵達燕京,參加一連串賀正朝儀,六年一月五日結束賀正活動,循路南返,二十七日宿泗州,次日入宋境,二月十三日到臨安,三月六日返抵家門。樓鑰將整個使程撰寫名為《北行日錄》。文中對路程記載相當完備。51 次年五月,范成大奉命赴金任祈請國信使,求陵寢地及更定受禮書,雖然所經路程失載,但六月二十八日,與入蜀的陸游相會於鎮江金山,可見的確經過鎮江。52

這條路線,從楊萬里於淳熙十六年 (1189) 冬擔任接伴金國賀正使的旅途中,所寫一系列詩文,同樣可以得到證明。楊萬里的詩中所記,從平江府(今江

⁴⁸ 陸游,《渭南文集》卷四三,〈入蜀記 一〉,頁 10a。

⁴⁹ 陸游, 《渭南文集》卷四四, 〈入蜀記 二〉, 頁 la。

⁵⁰ 李輝,《宋金交聘制度研究 1124-12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30-35。

⁵¹ 樓鑰,《樓鑰集》卷一一九、一二○,〈北行日錄〉上、下,頁 2082-2125。

⁵² 陸游,《渭南文集》卷四三,〈入蜀記 一〉,頁 14b;參見于北山,《范成大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131。又范成大,《攬轡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只記八月返宋路途上金國境內活動,未見出入宋境的行程。

蘇蘇州)起,經過無錫(今江蘇無錫)、常州(今江蘇常州)、丹陽(今江蘇丹陽)、丹徒(今江蘇丹徒)、新豐(今鎮江市辛豐村)、鎮江、丹陽館,渡長江過瓜州、揚州、高郵、寶應、抵達盱眙軍,都與樓鑰的使路吻合。53 可見這一條使路是定型化的。

鎮江也成為設宴接待宋金使臣的場所。趙彥衛在《雲麓漫鈔》即說:「金國每年賀正旦、生辰遣使,所過州縣日有頓;盱眙、鎮江、平江、赤岸有宴。」54文中列出接待、護送的浩大陣容與豪華宴席,如平江府一地接待金使所費即高達四萬貫。鎮江是南宋官方四個接待金使的地點之一,接待費用當不遜於平江。55《宋會要輯稿》紹興十三年 (1143) 的詔書記:「內侍省差使臣三員,沿路賜御筵,一員於平江府排辦,一員於鎮江府排辦,一員於盱眙軍排辦。」56 二十年 (1150) 十二月詔書也說:「使人到闕,赤岸等處錫宴。」57 為接待金國使者,宋廷在紹興十四年 (1144) 命知鎮江府鄭滋在千秋橋前建丹陽館。58 由於接待使臣的需求,丹陽館的規模超出境內其他驛館。它同時也作為鎮江知府及其官員接待、宴請高級官員公務往來之用;乾道六年 (1170),相繼路過鎮江的陸游和周必大都曾在這裡接受知府藝洲的宴請;館內設施應當與平江等地一致。59

這項人使例行往返,是宋金和平時期的盛事,兩國均慎重以待。以宋而言,不僅每次出使人員達百人,沿途所經州縣,承辦接待的人力、物力,責任甚重。相較於各州縣,鎮江動員的人力、物力更為浩大;甚至動員軍隊護送,乾道六年(1170)鎮江都統制成閔在奏文中即指出:「緣本司路當要衝,每歲護送國信人

⁵³ 楊萬里,《誠齋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據上海涵芬樓借江陰繆氏萩風堂藏景宋寫本景印本影印),卷二七,〈詩·朝天續集〉,頁 1a-11a,散見使路所見所思詩句。丹陽館建於紹興十四年(1144),是宋遣接伴送伴金使的接待館,也是宋廷及監司的館舍。見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二,〈宮室·驛傳〉,頁12a。

⁵⁴ 趙彥衛撰,朱旭強整理,《雲麓漫鈔》(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第六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據清咸豐蔣光煦涉聞梓舊叢書本為底本點校),卷六,頁164-166。

⁵⁵ 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六,頁166。

^{56《}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主管往來國信所〉,紹興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7《}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主管往來國信所〉,紹興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⁵⁸ 陸秀夫,《宋左丞相陸公全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道光十六年五柳堂刻本影印),卷三,〈丹陽館記〉,頁5b。

⁵⁹ 陸游,《渭南文集》卷四三,〈入蜀記 一〉,頁 11a;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頁 11a-12a。

使,分遣淮東諸州防托及沿淮巡檢,揚州牧放差使之類,皆要有心力將官。」⁶⁰ 具體參與護送的人數,據淳熙十六年 (1189) 四月接伴使張濤的報告中指出:「遞年使客往回、例於鎮江都統司及楚州出戍軍中,差步卒二百餘人,騎卒一百人,服乘小馬九十五人。」可見動員人力眾多,對所過州郡的官府與民間造成負擔。⁶¹

除使臣往來外,對宋金關係的維繫最具體的是宋每年輸送的歲幣。宋在不同時期對金歲貢數有差異,紹興十三年 (1143) 起到紹興三十一年 (1161) 間,每年歲幣額度是銀二十五萬兩,緝二十五萬疋。乾道元年 (1165) 到開禧二年 (1206) 是銀、絹各二十萬,嘉定元年 (1208) 起改為銀、絹各三十萬。不過自嘉定四年 (1211) 起,宋金使路因蒙古南侵受阻,宋以漕渠乾涸為由,停止輸送。62

在宋金和平時期,歲貢銀絹亦是循使節路線,每年通過運河運送的。周密即指出:

紹興(誤,當作紹熙)歲幣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疋。樞密院差使臣四員管押銀綱,戶部差使臣十二員管押絹綱。同左帑庫子、秤子,於先一年臘月下旬,至盱眙軍歲幣庫下卸。續差將官一員,部押軍兵三百人,防護過淮。交割官正使,例差淮南漕屬;副使,本軍俘或鄰州倅充。63

周密的記載中,並未說明銀絹運輸路線。據梁庚堯教授研究,當是由江南運河,經鎮江渡江到瓜州,進入淮南運河,而非真州。⁶⁴ 可見宋廷在金蒙對峙時期,基於防禦戰略的策略及交通聯絡的優勢,擇定鎮江承擔淮東軍需補給,及人員使臣往來的重任。

由於鎮江地處都城與四方聯絡的樞紐地位,除人員與軍需之外,更受惠於長江與江南運河便捷的水運,讓大量的米糧、茶鹽民生消費性物資乃至金銀器、絲織品等精緻手工業產品,都於此匯流,轉輸南宋境內,也經長江、淮南運河,在邊境進行権場貿易,販賣商品到金朝,甚至海外。鎮江成為長江流域上一座對外貿易活絡的港口,及商業最鼎盛的重要城市。65 對宋廷而言,鎮江既是廣徵稅

⁶⁰ 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兵防〉,頁 21b。

^{61《}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十一,〈國信使〉,淳熙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參見張立,《鎮江 交通史》,第二章第三節,頁 57-62。

⁶² 梁庚堯,〈從南北到東西〉,頁 104-105;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頁 14-15。

⁶³ 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涵芬樓宋元人說部書中 夏敬觀校本為底本點校),卷一二,〈淳紹歲幣〉,頁3。

⁶⁴ 梁庚堯,〈從南北到東西〉,頁 105。

⁶⁵ 劉建國,《古城三部曲:鎮江城市考古》(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5),頁251-289。

源,挹注國防支出的絕佳場域,因此在境內設置常平倉及眾多相關的稅務機構,如権貨務、江口務、都商稅務、都酒務、都倉廳、轉般倉監廳、大軍倉官廳、織廳務、賈羅務等。66 如臨長江的江口務,在嘉定中歲收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九貫,其數量接近都商稅務的兩倍;67 再加上對外貿易,收入更為可觀;稅務所在的江口鎮,在嘉定時即有六千多居民,遺留的文化堆積豐富,印證商業的蓬勃發展。68 此外,鎮江城內更出現五市的繁榮商業現象。69 其中大市即是鎮江府城的商業中心,而漕渠上的淥水橋,自北宋以來即為商業及茶文化興勃的場所。70

長江流經鎮江城區,締造了此地繁盛的商業活動,江南運河流經鎮江府全境,更帶動所轄鄉鎮的發展。運河貫穿境內三縣,總路程較長江為長。顧祖禹即指出:「漕河在城西二里,自江口至城南水門凡九里,又南經丹陽縣至呂城堰百二十四里。」⁷¹是京城與淮邊等聯絡的主要管道。一如《宋會要·方域》所稱:「自臨安至於京口,千里而遠,舟車之輕從,郵遞之絡繹,漕運之轉輸,軍期之傳,未有不由此塗者。」⁷²運河的路途長、運量大,加上沿線設置不少轉輸、儲存、停泊的閘、堰,遂產生眾多製造造船材料的作坊,以及各類米食蔬果的製造與販賣的行業,⁷³不僅促發以商業繁榮的鎮江城及境內市鎮的崛起,並且與其他運河沿岸城市相繫聯結,形成相互貫穿輝映的城市群。其中的丹徒鎮、新豐鎮、陵口鎮、呂城鎮、平望鎮、練壁鎮、車陽鎮、龍潭鎮、柴溝市、倉頭市、高資鎮、大港鎮乃至常州的犇牛鎮,及由陸路到建康各鎮都因地處運河沿岸而商業繁榮,彼此聯結,形成帶狀商業城市。⁷⁴如呂城鎮即是宋初船舶經過置閘口而聚集人、貨,帶來商業交易所形成的商業市鎮,而於淳熙四年(1177)置鎮。⁷⁵

⁶⁶ 俞佳奇,〈鎮江運河文化的歷史考察〉,《鎮江高專學報》2018.4:7。

⁶⁷ 俞希魯編纂,楊積慶等校點,《至順鎮江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據一九二 三年陳慶年墨印本、冒廣生朱印本為底本點校),卷六,〈賦稅・嘉定志〉,頁252。

⁶⁸ 劉建國,《古城三部曲》,頁 206-207。

⁶⁹ 俞佳奇,〈鎮江運河文化的歷史考察〉,頁7。

⁷⁰ 劉建國,《古城三部曲》,頁 199-205。

⁷¹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五,〈南直七〉,頁 35a。

^{72《}宋會要輯稿》,方域十,〈道路〉,嘉定十七年二月六日。

⁷³ 安作璋主編,《中國運河文化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1),中冊,頁857。

⁷⁴ 俞佳奇,〈鎮江運河文化的歷史考察〉,頁 7;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江蘇省航道協會, 《京杭運河志(蘇南段)》,第十章,頁614-615;張立,《鎮江交通史》,頁66。

⁷⁵ 参何榮昌,〈唐宋運河與江南社會經濟發展〉,唐宋運河考察隊,《運河訪古》(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322。

總之,由於南宋立國形勢的轉變,及江南運河的暢通,讓鎮江在人員往來、 米糧物品及軍需轉輸都居於首要地位,更影響指揮系統的運作,是守護南宋政權 的重要門戶。

四·政務架構

宋代地方行政可區分成「路—府、州、軍、監—縣」三個層級。以鎮江而言,在宋代雖有潤州、鎮江府的改制與改名,但都隸屬於兩浙西路;下轄丹徒、丹陽與金壇三縣,是宋廷藉由建立行政隸屬關係與指揮系統,遂行地方治理;但府不直接面對民戶,而是透過基層行政的縣級機構,執行稅賦徵收、力役調遣、司法刑獄等業務。76 此外,基於戰略部署的考慮,宋廷也於紹興十一年 (1141) 以後,在鎮江建置了二個與知府功能有別,卻互有關連的軍政機構:鎮江都統制司與淮東總領所。

鎮江都統制司是南宋軍政體系的一部分。紹興十一年 (1141),宋廷收大將兵權後,將行營護軍的番號,改名御前諸軍,先後設置十個都統制司,由朝廷直接領導指揮,鎮江都統制司即是其中之一,這是宋廷在部署國家防禦網中,為聯結四方、策應淮南,特別駐紮於鎮江的軍事機構,並與鄂州、建康構成防護南宋東南的根本。"都統制司自有營寨、教場及分營戍守地區,也得兼營利事業。而其軍需米糧及裝備、後勤補給,則由總領所承擔。

總領所的設置則是宋廷在紹興和議後,為確保軍隊國家化,由中樞官員直接 統理軍需調度,提供軍用錢糧及掌握軍情的重要機構,具有跨部統合的功能。總 領所雖然在財政體制上隸於戶部,但獲得朝廷配付固定額度的經費,直接撥付。⁷⁸ 紹興十一年 (1141) 五月,宋廷為供應各地駐軍的糧餉裝備,設置淮東、淮西、

⁷⁶ 高柯立,《宋代地方的官民信息溝通與治理秩序》(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第一章〈宋代地方官府的構成與信息溝通〉,頁37-46。

⁷⁷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紹興內外大軍數〉,頁 404-405;參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158,184。

⁷⁸ 學界關於總領所隸屬職權有不同觀點:日本學界提新置財政機構之說;中國武漢大學張星 久教授則認為是戶部派出機關;另袁一堂則認為是以供軍為主要目的,兼有多方面職能的 綜合性財政管理機構。參見張星久,〈關於南宋戶部與總領所的關係——宋代財政體制初 探〉,《中國史研究》1987.4:9-16;袁一堂,〈南宋的供漕體制與總領所制度〉,《中 州學刊》1995.4:132-135。個人的觀點與袁一堂相近。

湖廣三個總領所。⁷⁹ 其中淮東總領所原置於韓世忠駐紮地楚州。韓世忠調任御前之後,宋廷派張俊、岳飛將駐楚州的韓部,遷駐鎮江府。宋廷考量鎮江聯結長江與運河,在軍需糧餉補給,與臨安及長江上下游聯絡,具有優勢,而將淮東總領所移置於鎮江。四川總領所則置於紹興十五年 (1145)。⁸⁰ 這四個總領所是南宋朝廷為應付長江沿線及蜀地屯戍諸御前大軍錢糧,由中央直接控制的機構,有外司農之稱:「雖直(置)司於外郡,而繫銜則必以中都官,蓋以名曰:『出使』,而實非任外之職。」⁸¹ 所需經費,佔全國賦稅的一半,⁸² 是由鄰近各路按規定的定額,從上供、課利收益中通過漕運分攤籌措供給。⁸³ 此舉使中央軍的軍費從地方歲計中分離出來,並確保中央對地方財政的控制。⁸⁴ 這種將軍需分區供應而非集中運作的設計,充分顯現南宋財政統籌,配合邊防部署的戰略考量,正如《古今源流至論》所論:

四總之官既立,上可以備邊境不虞之用,下可以省老弱轉運之勞。通融出入,裁制盈虚,其於軍用甚便,豈非儲於邊塞而無乏用之急乎!大抵國家用度多糜於兵,西蜀、湖廣、江淮之賦,類歸總司;所供京師者惟仰閩浙而已。85

鎮江的淮東總領所負責調動淮南東路、兩浙西路及江南東路部分地區的財賦,供應淮南防務所需,任務繁重。李心傳即說:「淮東總領所歲費為錢七百萬緡,米七十萬石,而諸郡及鹽司所輸之緡多愆期者。每月五十八萬緡,内浙鹽司三十萬,平江鎮江府及常州共十五萬,江西九郡共十三萬。」⁸⁶與淮西供應建康、池州;湖廣供應鄂州、荊南、江州;四川總領所供應興元、興州及金州相

⁷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紹興十一年五月辛丑,頁 2637。

⁸⁰ 參見雷家聖,《聚斂謀國》,第二章〈南宋高宗收兵權與總領所的設置〉,頁 9-44。

⁸¹ 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二,〈兵糧〉,頁 12a-b。

^{82《}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總領所·雜錄〉,嘉定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嘉定六年監察御史黃序之言。

⁸³ 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1),序章,頁93-95。

 $^{^{84}}$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1),第三章,頁 54 。

⁸⁵ 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二,〈兵糧〉,頁 11b-12a;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第三章,頁53。

⁸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淮東西湖廣總領所〉,頁 390。

比,其轄業務雖相對單純,但其統轄的幕職及籌措錢糧的項目與經營業務繁多; ⁸⁷ 洪适在紹興三十二年 (1162) 的〈淮東總領所記序〉中,對淮東總領所的職權有 具體的說明:

其後狄人來約和,我師之在邊城者,皆斂而休於江之南,分中都官,置四總領,京口、建康、武昌與蜀之利州,其理所也。京口蓋山陽韓侯(世忠)之師,近歲又掌江陰所屯。凡供軍之物,民部計其實,下江浙數州,水輸陸送無虛旬,督其稽逗,勸其能否,有刺舉之權,頗得淮鹽所算,酒爐所榷以贍用,月受諸軍所作戎器,藏之庫。歲收營田所獲,歸之官。招選士卒,則甲乙呼辨,涅之於庭下,删汰老疾則集有秩者第功伐,如銓注之法;川蜀綱馬至,别其良鬗則印之。瀕塞有互市,則提其要,凡關所隸者,聽其訟,或邊防軍政不常之事,則唯朝廷所命。至於察虛偽,謹出内,抱公滅私,則存乎其人。其能表牋謝慶之式,大抵同外臺。以王人故,序乎方伯部使者之上,所謂報發軍馬文書,或曰猶古之監軍,非也。88

為因應其職責,總領所下設有許多主責的單位,包括:負責發放轄下文武官 吏軍士俸祿的糧料院;負責審查糧料院俸祿數目的審計院;負責米糧與錢物儲存 的大軍倉與大軍庫;負責收藏及發放御前諸軍所需兵器的御前封樁甲仗庫,以及 権貨務。其中,鎮江権貨務都茶場,每年以四百萬緍為額,月支三十萬為膽軍之 用。此外,總領所也從事東南會子與兩淮交子兌換事務,並設置贍軍酒庫、惠民 藥局、贖藥庫及市場抵當庫等單位,以籌措錢糧,支應軍務。⁸⁹

除了軍備糧餉供應之外,淮東總領所也提供安頓正規軍營寨的經費,如淳熙 十六年 (1189) 六月,鎮江爆發水災,運河河水倒灌城中,淹沒三千餘軍人家

⁸⁷ 內河久平,〈南宋總領所考——南宋政權と地方武將との勢力關係をめぐって〉,《史 潮》(香港)78/79 (1962):8。

⁸⁸ 洪适,《盤洲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三二,〈淮東總領所記序〉, 頁 7a-8b;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七,〈寓治・總領所〉,頁 13a-b;長井千秋, 〈淮東総領所の機能〉,頁 41-64;雷家聖,《聚斂謀國》,頁 59-60。

⁸⁹ 參見雷家聖,《聚斂謀國》,頁 45-52,127-134;又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428-440。鎮江大軍倉是於淳熙戊戌(1178)由知府司馬伋,總領葉翥、轉運副使陳峴共同創置,後分建南、北、西等三倉。見姚廣孝等奉敕編,《永樂大典》(臺北:大化書局,1985,據明嘉隆間內府重抄本影印),卷七五一六,〈倉·大軍倉〉引《鎮江志》,頁3b;參見楊芳,《宋代倉廩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第四章,頁167-169;又見王書敏,〈關於鎮江宋元糧倉的幾個問題——轉般倉、淮東總領所、大軍倉〉,《東南文化》2011.5:72-73。

屋,都統制劉超上請救助辦法,宋廷即令總領所依所請支付。90 紹熙二年 (1191) 十一月,宋廷也以鎮江大軍寨屋窄狹,令收回韓彥古家租地,增建七百間寨屋, 由總領所支付費用。91 此外,淮東總領所也負責包括由各路府調度、支應的費 用,如鎮江府支應十一萬餘緍的經總制錢,以及透過兼營商業和権場貿易的獲利 等多項收入,充裕經費,來支撐軍防重責。92

淮東總領所在行政上與知府各自獨立,但運作機制卻有緊密聯結。總領所既 以支援國防軍需為要務,業務範圍橫跨軍政、財政與民政,和諸多行政區域有關 係,又為講求時效,需要具備獨立運作、統籌協調各方的職權,故架構組織相當 精簡,但所屬官員多為京朝官。同時,它是中央設置藉以監督地方的官員,資序 在地方官之上;財政徵調是由府州級的通判負責,93 基於此一特殊功能的考量, 總領所的職權與主管民政的鎮江府不相統屬。不過,在實務運作上,凡涉及錢糧 調度與運輸、財務劃分與業務經營等層面,承平時期是透過府州循行政程序運 作,而非直接指揮調度縣級行政衙署;但當戰情緊張時,則會出現直接指揮調度 的情況;因此,多數時期總領所與各基層社會及百姓的關係,顯然較為間接。

總領所的權職是隨軍政環境逐步強化。它的原初設計負有戶部部分之權,可以秉命催督、按劾拖欠或違期的監司,⁹⁴ 同樣也可視軍情的發展,調整職權,顯現南宋朝廷適應現實的能動性。⁹⁵ 同樣的,宋廷為提升錢糧供應淮東諸軍的效能,同意總領所可以視成效薦舉淮東官員,作為激勵,但尚未納入兩浙西路的拘催績效;致供應常有延遲。總領所吳彥璋特請准宋廷對「浙西見任官有職事相

^{90《}宋會要輯稿》,瑞異三,〈水災〉,淳熙十六年六月五日。

^{91《}宋會要輯稿》,兵六,〈營壘〉,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此外,還有參與疏濬運河 河道的經費等。

⁹²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頁 428-430。

^{93《}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總領所〉,慶元元年正月五日;乾道七年九月二十四 日。參見雷家聖,《聚斂謀國》,頁61。

⁹⁴ 通判任總領所財賦主管,見不著撰者,《雨朝綱目備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七,嘉泰二年十月壬申,頁 28a;《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總領所〉,紹興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偉民另舉劉克莊知饒州所申科降米狀,見氏著,《宋代地方財政史》,第三章〈城市市場〉,頁71-72。

^{95《}京口書舊傳》,〈都絜傳〉即指出,紹興中,都絜以太府少卿為淮西總領。時總司之權尚輕,絜上言:「江東所屯見兵,歲費錢七百萬缗,米七十萬石,而監司守令恬不加意。乞將弛慢之尤者,按劾黜責,以警其餘,朝廷從之。自是總司之權始重,文移往復,州郡無敢玩者。」劉宰著,王勇、李金坤校證,《京口書舊傳校證》(鎮江:江蘇大學出版社,2016,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為底本點校),卷二,〈都絜傳〉,頁64。

干,許通行薦舉」。⁹⁶ 淳熙四年 (1177) 起,宋廷又同意鎮江務場官員的推舉,也須先經總領所審實才施行,以避免鎮江知府未知會總領所,即據販賣茶場的業績,呈請朝廷推賞的偏失。⁹⁷ 此外,宋廷並同意淮東總領所對各路州軍供應錢米實況「檢察按治,再送刑部、大理寺看詳」。⁹⁸

到寧宗朝,淮南軍情緊急,總領所責任更為加重,其考核權更深入州縣。開禧元年 (1205),宋臣指出,各路憲、漕諸司,對郡縣官員有導責、考核、劾罷權。因此,郡縣對「諸司財賦,類不敢虧」。但總領所與各地距離遙遠,命令不易執行,考績的權責輕,失去懲勸作用,為此建議擴大總領所對地方長官徵調財賦的考核權,獲得朝廷同意。99 嘉定以後,淮東地區承受金朝與李全勢力的雙重壓力,總領所邊備權責既重,遂請求朝廷增加兼攝重要州縣官員,並逐步強化職權。例如岳珂受命任淮東總領所,於嘉定十五年 (1222) 奏呈楚州情勢緊急,事體比鄰州尤重,但每月總領所由鎮江府支出的一萬四千五百餘石,向由州官兼攝,無法專心管理,致綱運積壓。因此請求比照揚州專任一官員,直隸總領所。100 此外,也請比照淮西總領所事例:

特賜劄下楚、揚、真、泰、盱貽軍通判,高郵軍判官,天長、六合知縣,並各帶淮東總領所受給錢糧職事入銜。除揚州已有專官外,餘並於滿替前一季預申本所,於見任官內從本所踏逐選差。或見得下政可委就差承代管幹,其受給幷倉庫官遇差兼滿替,並赴本所批書。101

嘉定十七年 (1224) 三月,宋廷依岳珂之請下令:「臨安、平江、紹興三府帶行 浙西、江東、淮東總領所主管茶鹽官入銜,到、罷從本所批書,庶得專意督 辦。」¹⁰² 這些事例說明,每當戰況趨緊時,總領所以調度軍需為名,呈請朝廷 強化對州縣長官的考核權。

^{96《}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十,〈舉官〉,紹興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97《}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總領所〉,淳熙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98《}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總領所〉,紹熙三年七月十二日。

⁹⁹ 官員請:「乞於郡守離任之日,各令具本任內合解總所財賦有無虧欠。如虧者即詰其由, 重加責罰。至若在任尤弛慢者,亦許總所按奏。如此則諸郡知畏,而財賦必不致有虧,緩 急必不致誤事。」獲朝廷同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總領所・雜錄〉,開禧 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總領所·雜錄〉,嘉定十五年正月二日。

^{101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總領所·雜錄〉,嘉定十五年正月二日。

^{102《}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六,〈提舉茶鹽司〉,嘉定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值得注意的是,在鎮江新增機構的管轄權,常在知府與總領所等機構之間轉移,顯示總領所職權的彈性變動。其中,尤以鎮江轉般倉為要。轉般倉的設置,是宋廷為轉運江浙糧食至兩淮,以供應軍需。紹興二十九年 (1159) 九月,戶部呈請由總領所措置鎮江轉般倉。¹⁰³ 淳熙五年 (1178) 閏六月正式設置時,規定隸屬戶部,各置文武監官一員,由總領所專一提領。¹⁰⁴ 但到淳熙九年 (1182),宋廷應知建康府范成大之請,將建康轉般倉及大軍倉專委知府樁管,以便統一事權。¹⁰⁵ 此一改變,當同樣適用於鎮江總領所。¹⁰⁶ 鎮江轉般倉在開禧初增為五十四座敖屋,儲米六十萬餘石,嘉定六年 (1213) 改直隸尚書都省。¹⁰⁷ 嘉定七年 (1214) 史彌堅增建二十座,以利儲米百萬石,規模甚大。¹⁰⁸ 理宗嘉熙年間,轉般倉又改隸發運司。景定二年 (1261),再改由提刑司主管。¹⁰⁹ 轉般倉隸屬的轉移,說明宋廷為因應現實環境的變動,當新置機構的業務兼涉及軍政與民政時,管轄權常在知府與總領所之間挪移。

綜上可知,鎮江地區的政務架構,呈現民政體系與軍政體系混存的現象。在這一雙軌系統設計下,民政首長鎮江知府與軍政首長淮東總領所,除職權及主要業務有所異同之外,官員任期也都有差別。宋代各級官員有明確的任期與輪調制度。但鎮江知府與淮東總領所的實際任期,相形之下卻頗見彈性。從紹熙元年(1190)到嘉熙三年(1239)五十年間,鎮江知府與淮東總領所的任期,可以看到其差異性。

這五十年間,知鎮江府的人多達 44 人、53 任次,其中多達 30 任次的知府任期不滿一年;一年以上至兩年者有 18 任次;兩年以上至三年者有 2 任次(張子顏

¹⁰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九月辛卯,頁 3053-3054;參見張小軍,〈南宋鎮江轉般倉有關問題研究〉,《鎮江高專學報》2014.2:2。

^{104《}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十二,〈諸州倉庫〉,淳熙五年閏六月十一日。

^{105《}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十二,〈諸州倉庫〉,淳熙十年四月七日;于北山,《范成大年譜》,頁 314;孔凡禮輯,《范成大佚著輯存》(北京:中華書局,1983),〈奏乞蠲免大軍倉欠負劄子〉,頁 39-40;〈奏撥隸轉般倉劄子〉,頁 40。參見張小軍,〈南宋鎮江轉般倉有關問題研究〉,頁 3;參見汪聖鐸,〈宋代轉般倉研究〉,《文史》2011.2:192。

¹⁰⁶ 汪聖鐸,〈宋代轉般倉研究〉,頁 193。

¹⁰⁷ 汪聖鐸,〈宋代轉般倉研究〉,頁 193。

¹⁰⁸ 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二,〈倉·丹徒縣〉,頁8b-9a;參見楊芳,《宋代倉廩制度研究》,第二章,頁106;王書敏,〈關於鎮江宋元糧倉的幾個問題〉,頁72-73。

¹⁰⁹ 張小軍,〈南宋鎮江轉般倉有關問題研究〉,頁4。

兩年七個月、史彌堅兩年);三年以上者有 3 任次(韓大倫三年、邱壽雋四年 半、趙善湘五年),顯示兩年以上僅 5 人,合計 17 年 1 個月。其餘 39 人、48 任 次,合計 32 年 11 個月,平均任期不及一年,特別是開禧三年 (1207) 八月到嘉 定元年 (1208) 十一月間,共調派 8 次,嘉定二年 (1209) 五月到次年一月僅八個 月內,即更動了 5 次。值得注意的是,鎮江知府外調後,由總領所兼權的例子多 達 13 人(朱晞顏、沈作賓、薛紹、梁季珌、葉籈 3 次、汪文振、林祖洽、錢仲彪 2 次、程覃 2 次、岳珂 3 次、韓大倫、桂如琥、吳潛,共 19 任),除吳潛兼知府 是一年九個月,桂如琥與岳珂六個月,薛紹、梁季珌五個月及沈作賓、林祖洽四 個月外,其餘時間均短,如葉籈三次兼權共僅三個月。¹¹⁰ 可見鎮江知府調動頻 繁;不僅知府人事變動頻率高,由總領所兼權的人數也多,顯示鎮江知府的任期 浮動而短暫,具體原因尚待探討。

淮東總領所更動的頻率則與知府有別。同樣從紹熙元年到嘉熙三年的五十年間,淮東總領所共任命22人、24任次(林祖洽2次),其中任期不到一年者有7人,集中在紹熙元年及開禧元年到嘉定元年間;二年到三年者有5人(吳珽、葉適、薛紹、宋均、程覃);三年以上者共4人(梁季珌、錢仲彪、岳珂、吳淵)。平均任期超過兩年,岳珂任期更長達12年;顯示淮東總領所的人事較鎮江知府穩定。111

透過進一步比較其他地區,將能對鎮江這兩類官員的任職情形,有更清楚的 瞭解。南宋有四個與府、州並置的總領所:鎮江、建康、鄂州及興州。後兩州人 事資料不足,難以比較;建康府則保留與鎮江府一樣完整的人事資料,可以以紹 熙元年到嘉熙三年五十年間的任職,進行觀察討論。

這五十年中,知建康府共任命24人、25任次(僅李大東擔任過2次知府)。 其中不滿一年者有4任次;一年至兩年者7任次;二年至三年者14任次(辛棄疾、余端禮、張杓、吳琚、丘崈、黃度、劉榘、李珏、余嶸、丘壽邁、別之傑、陳韡、李大東;其中李大東2次共四年六個月最久)。從時間上,開禧三年(1207)九月至嘉定二年(1209)十二月的二年三個月中,更替4人最為密集,理

⁴¹⁰ 鎮江知府任期參見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一五,〈宋潤州太守〉,頁 12a-15a;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一五,〈宋太守〉,頁 589-593。

¹¹¹ 淮東總領所任期請參見雷家聖,《聚斂謀國》,附表一「淮東、淮西、湖廣總領年表」, 頁 173-178。

宗以後的任期則較長。¹¹² 總計每人平均任期在二年以上。淮西總領所,五十年 內共有 28 任次,其中不滿一年者有 7 任次;一年至二年者有 12 任次;二年以上 有 4 任次(鄭湜、商飛卿、商碩、吳潛);三年以上有 5 任次(趙不儳、胡槻、 李駿、戴桷、蔡範,其中胡槻任期達六年九個月最久),平均任期不及二年,較 知府稍短。

交叉比較鎮江與建康兩地的知府與總領所在任時間,顯示建康知府在任的時間通常較淮西總領所為長,且擔任知府超過兩年者佔一半以上;反之,擔任知鎮江府兩年以上者僅有5人,約九分之一。由淮東總領所兼權知府的人數達13人,佔知府的三分之一,淮西總領所則無兼權建康府的情況,顯示這二個機構各自獨立的性質較為明顯。此種差異的產生,與鎮江、建康二府的政治地位有關。鎮江府隸於兩浙西路安撫使,建康府則是江南東路安撫使所在,知府同時也由安撫使兼任,並且基於地理形勢及歷史地位的考量,南宋朝廷更視之為「留守」。在宋金關係緊張之際,南宋為備戰,而強化指揮權,遂於建康置沿江、江淮制置使,並兼任知府,以統合軍事指揮與民政權力,如丘崈曾任江淮安撫使,徐誼、黄度、葉適、劉榘、李珏、李大東、余嶸、丘壽邁、趙善湘、李壽朋、陳韡、別之傑等人,都是由江淮制置使或沿江制置使兼知府,甚至都督等位高權重的職務,其權位駕凌淮西總領所。因此在鎮江獲朝廷肯定的知府,如李大東、趙善湘才改知建康府。知建康府一旦由制置使兼任,其指揮權則及於鎮江,如黃度、趙善湘及陳韡任上都有涉及鎮江的事務。

從上述的討論可知,主管民政與地方關係最直接的知鎮江府,在行政上除受 浙西提刑、常平(在平江府)安撫、轉運司(在臨安府)長官的指揮監督外,其 所承辦漕運、財政業務、上供運輸,兼受淮東總領所的督導與考核。¹¹³一旦戰 事發生,更要聽命於江淮制置使指揮。總領所及制置使基於國防任務,不必面對 基層社會,而是透過行政程序指揮知府執行。顯著的例子是,劉宰在寶慶元年 (1225)代表金壇縣上呈鎮江府的一件申訴案件。該案說明鎮江府因應支付淮東總 領所定額的經總制錢,要求所屬三縣繳數經費不合理,請求知府協調改進,以避

¹¹² 建康知府任期見馬光祖,《景定建康志》卷一四,〈建康表十 國朝建炎以來為年表〉, 頁 31a-39a。淮西總領所任期請參見雷家聖,《聚斂謀國》,附表一「淮東、淮西、湖廣總 領年表」,頁 173-178。

¹¹³ 張勇,《宋代淮南地區經濟開發若干問題研究》,頁57。

免官府為催繳錢賦,下鄉騷擾百姓。¹¹⁴ 從申訴案的內容看來,總領所的經總制 錢是透過知府,依照分攤數額,循行政程序,責由縣衙直接向地方百姓催徵;縣 級官員及百姓,與總領所的關係是間接的,接觸的機會明顯較知府為少。

在鎮江,由於知府任期較短暫、調動頻繁及不時由總領所兼權,知府的人事相當不穩定;這些官員蒞任後,對基層社會與地方事務相對生疏,又要承受來自不同軍政層級的壓力,面對龐雜的業務與較陌生的人際關係與地方生態,勢需藉由徵詢地方耆老意見,認識、掌握所轄事務,以利推動上級交付的任務。基層社會反映輿情的對象,也多為知府及其所轄縣級親民官。這一點從《漫塘集》所載劉宰與地方官長來往書信的數量可以得到印證。《漫塘集》中收錄劉宰與淮東總領所、知鎮江府及金壇、丹陽、丹徒三縣長官的書箚與啓,合計六十六件,其中淮東總領所二人共六件,知鎮江府十四人共四十六件,縣級長官八人共十四件,從數量上即能顯示劉宰與府、縣行政官員來往較總領所頻繁。若進一步探索書箚內容,可以更明顯區別知府、縣衙與總領所主管業務的性質,和涉及地方事務的屬性。115

五•漕運與民生

由於南宋行政中樞南移到富庶的江浙,讓居於江河航道轉折點的鎮江,因應人口移動與物資轉輸,躍昇為商業活動興盛的重要城市;宋廷既得藉以吸納財賦,裕國養軍,民間也因人口移動與貿易活絡而獲利。不過,要讓位於江南運河、長江及淮南運河交會口的鎮江,發展活絡的商機,必須仰仗暢通的漕運。為此宋廷持續置閘、堰、埭及轉般倉等各種設施,並建立經營、運作機制,甚至開闢水源,調節運河與長江之間的水位落差,期使漕運發揮最大功效;各種作為,都對鎮江社會造成影響。

(一) 閘渠、水運

長江是鎮江聯絡東西、發展貿易的主軸。遼闊的江面,讓長江有效阻卻以騎 兵見長的金與蒙元軍隊的進犯,是南宋立國的重要命脈之一。同時由於吃水量

¹¹⁴ 劉宰,《漫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三,〈代金壇縣申殿最錢劄子〉,頁15b-19b。

¹¹⁵ 參見劉宰,《漫塘集》卷六至卷一六。這方面涉及範圍稍廣,擬另文討論。

深,利於大型船艦航行,是長江上下游人員與物資交換的捷徑;尤其流經鎮江 北、東兩側,更是軍事與商業重地。不過長江在鎮江境內的路程較短,且因河岸 線的變化、水位、潮汐差異,加上泥沙淤積嚴重,江面漸窄,導致江水匯入運 河,常受阻礙。宋廷為了便利通航,相繼在江河匯流處,闢建了積水澳、歸水 澳,及京口閘等五個閘門,並修建練湖,豐富運河水量,確保航運暢通。116

與長江相比,江南運河對鎮江境內官民的影響更為明顯。運河在鎮江境內, 貫穿三縣,是聯繫南北的動脈;它是以人力的方式打通洮湖水系,包含香草河、 丹金漂漕河、越瀆漂河,從丹陽向南,經金壇到溧陽與南河(吳中運河)相接。¹¹⁷ 其中,在丹陽一段,岡阜連綿,是江南運河中地勢最高的河段。當長江水位較高 時,尚可藉由江潮引江水濟運,暢通航運;然而每年十一月至次年四月長江枯水 期,江水難以引入,不利於運河的船舶發揮運輸功能。淳熙十一年(1184)冬, 臣僚上言:「運河之濬……獨自常州至丹陽縣,地勢高仰,雖有犇牛、呂城二 閘,別無湖港瀦水;自丹陽至鎮江,地形尤高,雖有練湖,緣湖水日淺,不能濟 遠,雨晴未幾,便覺乾涸。運河淺狹,莫此為甚,所當先濬。」¹¹⁸

運河水量的豐枯,影響軍需及民生物資的運送。乾道五年 (1169) 冬出使的樓鑰,記犇牛閘到呂城閘說:「十五日丁卯晴……明月水深,挽舟甚駛,夜行五十四里。」¹¹⁹ 與樓鑰、陸游、周必大同樣有航行丹陽到常州經驗的楊萬里,則對呂城及犇牛二個閘口影響船隻通行,有更深的體會。他描述過呂城閘的六首詩中,即說:

泊船到得暮鍾時,等待諸船不肯齊,等得船齊方過閘,又須五鼓到荊溪。……等到船齊閘欲開,船船捩拖整帆桅,一船最後知何故,日許時間獨不來。纔聞開閘總驩欣,第一縴夫有喜聲,只得片時天未黑,後來天黑也甘行。道是行船也未行,老夫誤喜可憐生,要知開閘真消息,記取金鉦第二聲。120

樓鑰與楊萬里二個例子,說明水道深淺與閘門啟開,都是影響縴夫過閘的因素。

¹¹⁶ 張小軍,〈宋代鎮江京口閘澳系統研究〉,《鎮江高專學報》2012.3:13-17;黃純艷, 〈宋代運河的水情與航行〉,頁91-108。

¹¹⁷ 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江蘇省航道協會,《京杭運河志(蘇南段)》,頁 61。

¹¹⁸ 脫脫等,《宋史》卷九七,〈河渠志·浙西運河〉,頁 2405-2406。

¹¹⁹ 樓鑰著,朱旭強整理,《北行日錄》(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全宋筆記· 第六編》),卷上,頁9。

¹²⁰ 楊萬里,《誠齋集》卷二八,〈詩·朝天續集〉,「過呂城閘」,頁 4b-5a。

由於從鎮江到常州這一河段是人力開鑿,氣候與環境深刻影響南宋人貨供應 與指揮系統的運作,為使航運暢通,宋廷傾力設置堰閘與疏濬工程,來調節水 位、水量,充沛水源。嘉泰四年 (1204) 三月,陸游應其外甥知常州趙善防之 請,寫〈常州奔牛閘記〉,即表揚趙知府建犇牛閘,對漕運的貢獻:

以地勢言之,自創為運河時,是三閘(按指京口閘、呂城閘、犇牛閘)已 具矣。蓋無之,則水不能節,水不節則朝溢暮涸,安在其為運也……自天 子駐蹕臨安,牧貢戎贄,四方之賦輸與郵置往來、軍旅征戍、商賈貿遷 者,途出於此,居天下十七,其所繫豈不愈重哉!¹²¹

李·皇在嘉定七年 (1214) 的〈京□閘記〉也強調,知鎮江府史彌堅整建京□閘後,「由城南出,達於呂城,間石其途,挽夫上下妥視安行。甚兩淫潦,免於旋淖」。¹²² 說明閘□的修建,可以發揮調節水位之效,既便利勞力者縴引,更讓漕運通暢。

因此,可見宋廷為維護南北漕運暢行,竭盡所能的組織人力,致力於推動各項閘、堰的建設;更成立機構,建立定期檢視維護的運作機制,讓這段運河在承擔大量軍需民食的轉輸上,持續發揮功能。¹²³ 不過這些設施、疏濬等工程,都涉及在地民夫、民力的動員與資源的徵集,亦可能影響農業灌溉,這些都是鎮江官府與民間社會,共同關注的重要課題。¹²⁴

對生活在運河沿岸的鎮江居民而言, 感受最深的是難以擺脫被徵調運送供應 前線軍需的問題。江南運河固然帶動漕運的蓬勃發展, 貿易活絡, 促進地方商業 繁榮, 但鎮江是南宋軍需、錢糧與人員、使臣往返最頻繁的要道, 為確保河道暢 通,軍需轉輸機制,從設置閘、堰,調節流量乃至維繫傳遞機制及轉送安全,都

¹²¹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常州奔牛閘記〉,頁11a-12b。繫年參見于北山,《陸游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501。

¹²² 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六,〈京口閘記〉,頁 28b-29a。

¹²³ 這類研究很多,可參見安作璋,《中國運河文化史》中冊,第三編〈宋元時期的運河與運河文化〉,頁 658-780;陳橋驛主編,《中國運河開發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五編第六章至第六編第二章,頁 331-379;黃純艷,〈宋代運河的水情與航行〉,頁 91-108;張小軍,〈宋代鎮江京口閘澳系統研究〉,頁 13-17;張小軍,〈南宋鎮江轉般倉有關問題研究〉,頁 1-5;張小軍,〈南宋鎮江轉般倉考述〉,《南京博物院集刊》13 (2013):81-85;汪聖鐸,〈宋代轉般倉研究〉,頁 187-209;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江蘇省航道協會,《京杭運河志(蘇南段)》。

¹²⁴ 張立,《鎮江交通史》,頁62。

黃寬重

涉及人力動員,對當地百姓是一項沉重的負擔。¹²⁵ 從劉宰給總領所轄下糧料院的王栐的信箚,和他回應知鎮江府趙范的徵詢意見中,可以看到鎮江百姓與運河的密切關係。嘉定十二年(1219),金壇縣承擔上供軍需計一萬九千石,這項任務一向透過漕運運送。但該年秋天,適逢乾旱,無法由河道運送,須改由陸運,對縣民而言負荷更重,然而鎮江府無力推卸總領所賦予的任務。此時,一向負責統籌總領所軍用錢糧、裝備運補與調撥重任的糧料院王栐,體恤民艱,決定停止徵調百姓陸運,自行承擔。劉宰對王栐能苦民所苦,免除百姓的負擔,深表感激,特致承道謝。¹²⁶

到紹定二年 (1229) 秋,新知鎮江府趙范上任後,鑒於淮東忠義軍李全勢力坐大,為禍淮邊,亟需籌謀供應鹽糧、軍備以利軍需。他承上級之命,打算開鑿從丹陽到金壇一段運河,遂藉向金壇鄉賢劉宰致禮問候的機會,徵詢對開鑿金壇境內運河的意見。劉宰上呈兩個方案,並分析施作方案與經營、動員民力的差異,提供知府參考。甲案是方便百姓輕舟往來,規模較小的工程,由百姓自相糾集,應募承包,一個月可完工,但「無功於綱運,亦無久遠」。乙案是由丹陽延伸到金壇,長達四十四里,以便運送鹽錢、米糧的漕運河道,則工程浩大,還要在橫塘、珥村二堰設置兩個閘口,以利調節水位,需要徵調龐大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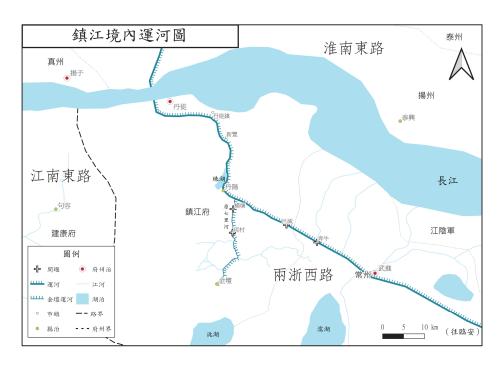
劉宰雖沒有表明自己支持的方案,但明顯較傾向進行小規模的施作,主要是避免妨害農事,影響鄉民生計。¹²⁷ 趙范的決定雖不見明確記載,但宋廷基於軍事戰略的需要,於端平年間開鑿達七十里的金壇運河,從溧陽縣引荊溪水到金壇,再經由珥瀆河(即七里河)至丹陽附近,與江南運河銜接。¹²⁸

¹²⁵ 張立,《鎮江交通史》,頁 52-62。

¹²⁶ 劉宰,《漫塘集》卷一五,〈謝王料院〈林〉免起夫運上供米綱〉,頁 18a-19a。按王林當為王脉,參見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一七,〈寓治·糧料院〉,頁 699。

¹²⁷ 劉宰,《漫塘集》卷一三,〈回趙守問開七里河利便剳子〉,頁 19a-21a。

¹²⁸ 穆彰阿、潘錫恩等纂修,《大清一統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四部叢刊續編本影印),卷九○,〈鎮江府〉,頁15b;參見史念海,《中國的運河》,頁256。



圖二:鎮江境內運河圖129

(二)經函灌溉

讓鎮江境內眾多農民感受更為深刻的,則是漕運與農業如何兼顧的難題。鎮江這段運河的通塞,受地勢及氣候的制約明顯,宋廷曾有意深挖河床,貫通長江與太湖,取代堰閘的設置,期能一勞永逸地改善航行受阻的現象。治平四年(1067),在鎮江與常州間試掘,卻因「浚之,河反狹,舟不得方行,公私以為不便」而作罷,¹³⁰ 僅能採取疏濬、設堰閘調節等治標的作法。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水源,引導鎮江境內河川、湖水挹注運河,以利航行。其中,丹陽境內的練湖,是鎮江官民在漕運灌溉中,影響深刻且難以解決的問題。

¹²⁹ 底圖據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GIS)「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第一版 (2002) 之「南宋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cctslite.aspx,讀取2023.03.09)。運河參酌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北宋時代主要交通路圖」,圖版Ⅱ;清・曾國藩、丁日昌纂修,《蘇省輿地圖》(清同治七年刻本,劍橋: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

¹³⁰ 史彌堅,《嘉定鎮江志》卷六,〈水·丹徒水〉,頁 23b。

從鎮江到丹陽奔牛堰長達一百四十里的河段,地勢高昂,河谷淺狹,如何修治,以利船運,自孫吳以來,即是棘手問題。西晉惠帝時,陳敏據江東,引水匯聚,成周四十里的巨湖,名練湖。此後經東晉聯結新豐塘,範圍擴大,水源充足,成為濟運兼利灌溉的重要水源。¹³¹ 唐代宗永泰三年 (766) 再經潤州刺史韋損修治練湖,水面擴增,導湖水入運河,成為江南運河此段水源穩定的補給地。¹³² 不過,代宗以後,因豪強侵湖為田,雖經官府整治擴建並嚴禁盜掘水源,卻又相繼遭兵亂,浚廢無常。¹³³ 北宋建立後,對漕糧仰賴更殷,遂在唐朝引湖濟運的基礎上,對練湖進行浚治。宋廷雖放寬決水禁令,嘉惠農田水利,但為保護練湖水源充足,多次詔令不得占用湖面,圍湖造田;既經常督責官府修築,也重視引湖水濟運河:「修築嚴甚,春夏多雨之際,潴蓄盈滿,夏秋雖無雨,漕渠或淺,但泄湖水一寸,則為河一尺矣。故夾岡亦未始有膠舟之患,公私兩便焉。」其後受戰亂的影響,無力整治,堤岸圮缺,加上豪強的侵耕,圍田氾濫,導致湖水淤積,對漕運與民田危害均重,公私兩病。¹³⁴

南宋初期漕渠淺涸,影響漕運及金使接伴的行程,引起宋廷的關注。紹興二十九年 (1159) 四月,宋廷特別要求兩浙轉運副使趙子肅委專人檢視鎮江境內運河情況,並「支撥錢米,多雇人夫,差縣官巡尉監督車畎,幷將練湖水措置引導,指期通放添注運河」。¹³⁵ 於是將全湖分為上下兩部,北為上練湖、南為下練湖。設涵閘節制,湖之東堤設斗門,泄水濟運,湖之西南堤上,設涵閘引水溉田。¹³⁶ 乾道七年 (1171) 七月,宋廷令兩浙西路轉運使沈度專一措置修築練湖,各級官員親自督視,設法改善並立法禁盜決侵耕,「庶幾練湖漸復其舊,民田獲

¹³¹ 唐宋運河考察隊,《運河訪古》,頁266;張立,《鎮江交通史》,頁6-7。

¹³² 張強,《江蘇運河文化遺存調查與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大學,2016),第三章〈運河鎮江段文化遺產保護與利用〉,頁153-154。

¹³³ 張立,《鎮江交通史》,頁40。

^{134《}宋會要輯稿》,食貨八,〈水利下〉,崇寧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引《嘉定鎮江志》對北宋中晚期修治及涉及在常州與鎮江置閘、堰及函管的變化有較完整的記載。參見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江蘇省航道協會,《京杭運河志(蘇南段)》,第一章〈形成與變遷〉,頁320。

^{135《}宋會要輯稿》,方域十七,〈水利〉,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參見張立,《鎮江交通史》,頁40。

¹³⁶ 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江蘇省航道協會、《京杭運河志(蘇南段)》,第一章〈形成與變遷〉,頁32。

灌溉之利,漕渠無淺涸之患」。¹³⁷ 此後,再經多次整治,練湖水不易走泄,保 證這段運河的暢通。¹³⁸

由於練湖水量對灌溉農田和利航行的漕運,同樣重要,如何權衡兩者,遂成 為官民的難題。

整治運河的措施中,對社會民生影響最大的是開掘經函。經函,又稱函管或 逕函,是運河開鑿過程中,兼顧農田灌溉與船舶航行的一項水利設置。政和中, 蔡佑《竹窗雜記》中記鎮江城所見經函:

京口漕河,自城中至奔牛堰一百四十里皆無水源,仰給練湖。自郡城至丹陽中路,謂之經函,東西貫於河底。河西有良田數十頃,乃江南名將林仁肇莊,地勢低於河底,若不置經函,泄水即瀦而為湖,不可為田。經函高四尺,闊亦如之,皆巨石磨琢而成,縫甚縝密,以鐵為窗櫺,自運河泄水東入於江。139

而在丹陽縣上練湖有五個經函、下練湖有八個經函。¹⁴⁰ 宜興人單鍔在所著《吳中水利書》也說:「蓋古之所創涇函,在運河之下,用長梓木爲之,中用銅輪刀,水衝之則草可刈也。置在運河底下,暗走水入江。今常州有東西兩函地名者,乃此也。」¹⁴¹ 可見經函在運河沿線長期存在,是調節灌溉的設施。

熙寧初年,兩浙路提點刑獄元積中開鑿常州與鎮江間河夾岡置堰時,還見 過函管,認為管中積澱泥砂甚多,疏濬極費工夫而罷,他最終因治河無功而去 職。¹⁴² 後來疏濬運河與函管的關係不明。有一說是:「議者卒請廢呂城堰,破 古函管而浚之,河反狹,舟不得方行,公私以為不便,官吏率得罪去。」¹⁴³ 但

^{137《}宋會要輯稿》,食貨八,〈水利下〉,乾道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¹³⁸ 張立,《鎮江交通史》,「宋代浚治徒陽運河情況表」中「修浚練湖工程概況」,頁 37-39;許輝,〈歷經滄桑的江南運河〉,唐宋運河考察隊,《運河訪古》,頁 267。

¹³⁹ 史彌堅, 《嘉定鎮江志》卷六, 〈地理三・山水・丹徒水〉, 頁 25a-b。

¹⁴⁰ 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二,〈函・丹陽縣〉,頁 59。

^[41] 單鍔,《吳中水利書》(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守山閣叢書》第6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據清道光錢氏據墨海金壺刊版重編增輯本影印),頁4b-5a。關於函管,由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江蘇省航道協會,《京杭運河志(蘇南段)》,第七章〈跨河設施〉,頁303中將它與纜線並列,視為保障航道暢通的設施,與唐宋之作用顯然有別。

¹⁴² 單鍔,《吳中水利書》作:「治平中罷」,誤。當從《宋會要輯稿》,食貨八,〈水利下〉,崇寧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引《三朝國史志》,作熙寧初。參見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二,〈津渡〉,頁53-54。

^{143《}宋會要輯稿》,食貨八,〈水利下〉,崇寧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引《三朝國史志》;另 見脫脫等,《宋史》卷三一二,〈王珪傳附從兄王琪〉,頁10246。

黃寬重

此說可能有誤,宣和五年 (1123) 八月發運提舉司廉訪所,建議深濬時曾有函管。¹⁴⁴

寧宗嘉泰三年 (1203) 宋臣指出練湖湖面闊遠,蓄水多,有利乾旱時漕運,「然其弊有二:斗門之不固、函管之不通是也。為今之計,莫若修築斗門、開掘函管,工用省而惠濟博。乞下鎮江府差官相度,疾速條具施行」。¹⁴⁵ 於是再次開掘函管,以利練湖之水注入運河。顯然宋廷基於對漕運仰賴甚切,而徒陽運河段尤有賴練湖引入濟運,故視治理練湖以利漕運為要務。

不過,官府開掘函管以利漕運的作法,卻引起農民的恐慌。關於運河函管與 農田水利的關係,不論正式官文書或地方志的記載均不多,但劉宰在〈運河行〉 詩中有詳細的描述。這首詩是從百姓的角度看問題的重要文獻,內容雖長卻值得 全錄,詩云:

運河岸丁夫荷锸聲,繚亂紅蓮幕府誰獻言,**運河泄水由函管,函管掘開須到底,運材歸府供薪爨,庶幾一壞不可復。**民田雖稿河長滿,民田為私河則公,獻言幕府寧非忠,我聞此言為民說,急趨上令毋中輟,小民再拜為我言,函管由來幾百年,大者用錢且十萬,小者半此工非堅。厥初銖為農力,厥後世世期相傳,豈但旱時須灌溉,亦憂久潦水傷田。向來久旱河流絕,放水練湖憂水洩。州家有令塞函管,函管雖存誰復決?小須爾澤又流通,函管猶存不費工。只今掘盡誰敢計,但恐民田從此廢。豐年餘水正江湖,涓滴不為農畝利。有時驟雨浸民田,水不通流禾盡棄。况今農務正江湖,高田須灌草須耘。盡驅丁壯折函管,更運木石歸城闉。昭傳新令到民間,不知被擾凡幾人?太守仁民古無比,凝香閣下寧聞此。願傳新令到民間,異時瀦瀉無妨渠。憶昔採詩周太史,不間小夫并賤隸,試裒俚語扣黃堂,鉄鉞有誅寧敢避。146

^{144《}宋會要輯稿》載:「數內鎮江府地名新豐界,運河底有古置經函,係準備西岸民田水長 泄入江。今來若行取折開潛,恐雨水連併,欲致損壞堤岸,無以發泄。今相度,鎮江府丹 陽縣界運河,可開深至經函上下,卻於兩岸展出河身作馬齒開闊外……並委逐州縣守令檢 計工料,并將來差顧人夫、合用錢糧,管幹開潛,委是經久利便。」見方域十七,〈水 利〉,宣和五年八月七日。

^{145《}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十一,〈水利雜錄〉,嘉泰三年二月十一日。

¹⁴⁶ 劉宰,《漫塘集》卷四,〈運河行〉,頁 23a-b。

詩文是劉宰替當地農民向知府呼籲保留函管的心聲。他痛斥知府幕僚為維持漕運 暢通,下令掘開函管,將材料運回府城充作薪材;此舉不僅危害農民生計,農忙 時動員民力,更影響民生。因此籲請知府改變政策,只塞而不毀函管。

劉宰的呼籲顯示,函管是農田水利與漕運相互矛盾,官民均難以解決的問題。這種情況也見於鄉居高郵軍的陳造,向淮東提舉王寧陳述運河疏濬的建議中。¹⁴⁷ 可見漕運與灌溉,一直是運河沿岸官府與農民,共同關注,卻難兩全的難顯。¹⁴⁸

函管置廢,涉及農地利用,是南宋財政與民生的重要政策,特別在兩浙與江南諸路,由於涉及地方豪強等權勢之家,以致宋廷在侵湖闢田或廢田成湖的圩田政策,變動頻繁,影響重大。這方面梁庚堯教授有深刻討論,足以為證。¹⁴⁹ 不過,從史料與梁教授論述所及,函管似與漕運的關係較弱。

六•餘論

宋金以淮河為界南北對峙的立國形勢,讓鎮江由長江流域的商貿城市轉為軍事要地。紹興十一年宋金議和後,宋廷部署近邊與極邊的兩道戰略防線,位於長江下游的鎮江,居於聯結淮邊及都城之便,又有據江扼敵的地理優勢,宋廷故而在此駐守重兵,設置都統制司、總領所等軍政機構,成為護衛國境的重鎮。紹興三十一年,金海陵亮南侵,江北真州受創甚重,鎮江地處江南運河、長江及淮南運河的交會口,更取代真州,肩負起聯絡四方的轉運樞紐角色。

鎮江的地理位置,使人員、軍需、米糧,乃至南北貨物在此地頻繁流轉,促進府城商業貿易蓬勃發展,也帶動運河沿線商業市鎮的興起,不僅當地百姓受惠,也讓鎮江在經濟、政治與軍事上發揮了全國性的影響力。爾後,不論宋金和戰轉折,或淮東地方勢力唱亂,鎮江始終扮演護國北門的優勢地位,直到蒙元滅宋、統一中國後,才明顯改變。元朝,國家權力中樞轉移至北京,雖仍倚賴江南財賦,但江南運河壅塞嚴重,整治不易,加上豪強侵湖占田,失去蓄水功能,危害漕運與農田

¹⁴⁷ 陳造,《江湖長翁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二五,〈與王提舉論水利書〉,頁5a-11a;《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十一,〈水利雜錄〉,慶元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¹⁴⁸ 宋末至元,練湖的疏濬與淤塞一直是困擾官民的難題,也是導致運河難以發揮漕運功能的 主要原因,見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七,〈湖〉,頁 283-288。

¹⁴⁹ 見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第三章〈南宋圩田政策〉,頁131-190。

水利,元廷改由海道運送漕糧。¹⁵⁰ 從此,鎮江地位既失,轉運優勢亦不復存。¹⁵¹ 顯示鎮江既因南宋偏安而躍昇為護國北門,也隨其政權覆滅而歸於平淡。

鎮江在南宋雖有特殊的戰略地位與政治、經濟重要性,卻因現存史料零散而 難於研究。透過爬梳散見於各處的鎮江史料,本文嘗試拼湊出這座城市如何因政 局時勢而興衰起落,並望以此文為學界持續探討鎮江相關議題的線索。本文亦冀 藉餘論,指出鎮江的政治、軍事、經濟地位變化,深深牽動著當地居民的生活, 也造就了此地獨特的社會文化風景,值得學界留心探究。

首先,鎮江興起既源自趙宋政權的戰略部署,居民生活自然受軍事調度牽制。在金蒙的壓力下,南宋為圖生存,部署近邊與極邊二道防線,鎮江控扼水運樞紐,肩負臨邊防衛與轉輸重責。宋廷為供應軍需,致力確保地處高地的江南運河發揮漕運功能,故而積極開拓水源、興築維護水位調節設施。然而,這些設施與措施,均得徵調動員民力,影響農業生產,形成民眾巨大的負擔。如何平衡在地民生與邊防軍需,是鎮江能否穩定發揮護國北門功能的關鍵,在地治理與社會力調控尤待探究。

其次,鎮江居四方聯絡樞紐,商業貿易發達,但地處臨邊,在地居民對宋金蒙之間的邊境變動,十分敏感。可能受這種變動不居時局的影響,在南宋不論官方資料或個人文集,都鮮見鎮江因經商致富成為大富豪的記載,反而多見小康之家,致力於營生、務農,並積極培養子弟業舉,追求仕進;然在舉業仕途上,鎮江仍難與社會安定、商業文化發達的蘇杭與閩南地區相抗衡。¹⁵² 有幸中舉者中,不少人屬高齡以特奏名任官,缺乏奧援,難以追求高位、參與中樞朝政。相對的,這一現象反而讓他們有較高的意願,選擇到臨近家鄉的淮邊地區擔任基層親民官,與閩浙士人視到淮南任官為畏途,形成強烈對比。¹⁵³ 鎮江士人與淮邊有唇齒相依的一體感,也有助於觀察鎮江士人的鄉里情懷及凝聚於鄉里意識。

¹⁵⁰ 史念海,《中國的運河》,第七章〈大運河的開鑿及廢弛〉,頁 288-301;張立,《鎮江交通史》,第三章〈元代至鴉片戰爭以前〉,頁77-90。

¹⁵¹ 參見劉建國,《古城三部曲》,頁 293-294。

¹⁵² 黄寬重,〈南宋雨浙路社會流動的考察〉,氏著,《宋史叢論》(臺北:新文豐出版社, 1993),頁73-104。

¹⁵³ 紹興士人孫應時出任海陵縣丞時,對到偏遠的淮南任官,即頗感寂落荒涼。參見黃寬重, 《孫應時的學官生涯》,頁 51-52。劉宰所記鄉里親友的墓誌中,有 16 人是中進士的低階官員,其中有 4 人是五十歲後才中舉,有 11 人在淮南、廣西、湖南等邊區任職,筆者擬專文討論。

護國北門:南宋時代鎮江地位的躍昇

由於鎮江臨邊的地理環境,任職官員輪調頻率較高、任期較官方規定或其他地區任官者為短,致官員留下具體的業績不多,也少見在地士人對鄉里的記載。兩部鎮江方志是掌握鎮江發展的重要參考文獻。然而,這二部方志的內容與論述多偏於官府立場,民間聲音難以充分呈現。在史料不足的情況下,劉宰所著《漫塘集》便成為研究者進一步理解鎮江社會的鎖鑰。劉宰出身鎮江,人脈寬廣卻長期居鄉,其《漫塘集》留存劉宰鄉居時期絕大多數作品,記載了與鎮江關係密切的人、事、物,有助學者從地方社會角度,觀察時政發展及民意反映,在其他南宋士人文集尤為少見,是深入研究鎮江社會的珍貴史料。

(本文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收稿;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不著撰者,《兩朝綱目備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 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史彌堅修,盧憲纂,《嘉定鎮江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道光二十二年丹徒包氏刻本影印。
- 李心傳編纂,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據文 淵閣四庫全書本為底本點校。
- 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據適園 叢書本為底本點校。
-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 中華書局,2004,據清光緒七年浙江書局刊本為底本點校。
- 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周孚,《蠹齋鉛刀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涵芬樓宋元人 說部書中夏敬觀校本為底本點校。
- 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俞希魯編纂,楊積慶等校點,《至順鎮江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據一九二三年陳慶年墨印本、冒廣生朱印本為底本點校。
- 姚廣孝等奉敕編,《永樂大典》,臺北:大化書局,1985,據明嘉隆間內府重抄 本影印。
- 洪适,《盤洲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范成大,《攬轡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孫應時,《燭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徐松輯,電子版《宋會要輯稿》編委會整理點校,《宋會要輯稿》,臺北:中央 研究院漢籍資料庫,2008。
- 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北京: 中華書局,1990,據清嘉慶六年金陵孫忠愍祠刻本影印。
- 脫脫等,《宋史》,臺北:中華書局,1977,點校本。
- 脫脫等,《金史》,臺北:中華書局,1975,點校本。
- 陳造,《江湖長翁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陸秀夫,《宋左丞相陸公全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道光十六年五柳 堂刻本影印。

- 陸游,《渭南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江南圖書館藏明華氏活字本影印。
- 單鍔,《吳中水利書》,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守山閣叢書》第 6 函,臺北:藝 文印書館,1968,據清道光錢氏據墨海金壺刊版重編增輯本影印。
- 曾國藩、丁日昌纂修,《蘇省輿地圖》,清同治七年刻本,劍橋: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藏。
- 程珌,《洺水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71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 明嘉靖刻本影印。
- 楊萬里,《誠齋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9,據上海涵芬樓借江陰繆氏萟風堂藏景宋寫本景印本影印。
- 趙彥衛撰,朱旭強整理,《雲麓漫鈔》,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全宋筆記·第六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據清咸豐蔣光煦涉 聞梓舊叢書本為底本點校。
- 劉宰著,王勇、李金坤校證,《京口耆舊傳校證》,鎮江:江蘇大學出版社, 2016,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為底本點校。
- 劉宰,《漫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樓鑰著,朱旭強整理,《北行日錄》,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全宋筆記·第六編》。
- 樓鑰著,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穆彰阿、潘錫恩等纂修,《大清一統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四 部叢刊續編本影印。
-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601 冊,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于北山

1985 《陸游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范成大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孔凡禮輯

1983 《范成大佚著輯存》, 北京:中華書局。

王書敏

2011 〈關於鎮江宋元糧倉的幾個問題——轉般倉、淮東總領所、大軍倉〉,《東南文化》2011.5:72-73。

王曾瑜

2011 《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黃寬重

包偉民

2011 《宋代地方財政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4 《宋代城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史念海

1988 《中國的運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全漢昇

1943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11:149-176。

1995 《唐宋帝國與運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安作璋主編

2001 《中國運河文化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中冊。 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江蘇省航道協會編

2009 《京杭運河志(蘇南段)》,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李仁生、丁功誼

2014 《周必大年譜》,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李萍

2016 〈《嘉定鎮江志》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史學理論及史學史 碩士論文。

李輝

2014 《宋金交聘制度研究 1124-12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汪聖鐸

2011 〈宋代轉般倉研究〉,《文史》2011.2:187-209。

俞佳奇

2018 〈鎮江運河文化的歷史考察〉,《鎮江高專學報》2018.4:5-14。

洪婉芝

2005 〈宋元時期鎮江地區的造橋活動〉,《新北大史學》3:1-26。

胡斌

2022 〈隆興和議誓書"叛亡"條款與乾道初年宋金外交博弈〉,《史學 月刊》2022.6:20-33。

唐宋運河考察隊

1986 《運河訪古》,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袁一堂

1995 〈南宋的供漕體制與總領所制度〉,《中州學刊》1995.4:132-135。 高柯立

2021 《宋代地方的官民信息溝通與治理秩序》,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 社。

張小軍

- 2012 〈宋代鎮江京口閘澳系統研究〉,《鎮江高專學報》2012.3:13-17。
- 2013 〈南宋鎮江轉般倉考述〉,《南京博物院集刊》13:81-85。
- 2014 〈南宋鎮江轉般倉有關問題研究〉,《鎮江高專學報》2014.2:1-5。

張立主編

1989 《鎮江交通史》,北京:交通人民出版社。

張勇

2019 《宋代淮南地區經濟開發若干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星久

1987 〈關於南宋戶部與總領所的關係——宋代財政體制初探〉,《中國 史研究》1987.4:9-16。

張強

2016 《江蘇運河文化遺存調查與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大學。

梁庚堯

- 1977 《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
- 2013 〈從南北到東西:宋代真州轉運地位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 52:53-143。

陳橋驛主編

2008 《中國運河開發史》,北京:中華書局。

陶晉生

1977 〈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食貨月刊》(臺北)復刊 7.1/2:1-10。

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

2001 《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湯文博

2014 《南宋初期 (1127-1141) 江淮戰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 社。

黃純艷

- 2016a 〈宋代運河的水情與航行〉,《史學月刊》2016.6:91-108。
- 2016b 〈南宋江防體系的構成及職能〉,《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5:10-17。

黄寬重

1978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 北:臺灣大學文學院。

黃寬重

- 1993 〈南宋兩浙路社會流動的考察〉,氏著,《宋史叢論》,臺北:新文豐出版社,頁73-104。
- 2002 《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 出版社。
- 2018 《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楊果

1999 〈南宋的鄂州南草市——江漢平原市鎮的個案分析〉,《江漢論壇》1999.12:80-84。

楊芳

2019 《宋代倉廩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雷家聖

2013 《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劉建國

1995 《古城三部曲:鎮江城市考古》,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内河久平

1962 〈南宋總領所考——南宋政權と地方武將との勢力關係をめぐって〉,《史潮》(香港)78/79:1-26。

長井千秋

1988 〈淮東総領所の機能〉,《待兼山論叢》(豐中)22:41-64。

青山定雄

1969 《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三・網路資訊

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GIS)「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 第一版 (2002) 之「南宋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cctslite.aspx ,讀取 2023.03.02/09。

The Northern Gate of State Defense: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Zhenjiang in Southern Song China

Kuan-Chung Huang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Zhenjiang, located at the meeting point of the Jiangnan Canal and the Yangtze River, became the transportation center of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 thereby serving as the nexus that connected the capital Lin'an and the frontiers in the Huai River region. From 1141 onwards, ambassadors of the Southern Song and Jin dynasties as well as merchants traveling around or through the region usually passed through Zhenjiang. Due to this strategic importance, the Song court stationed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soldiers along with installing a commander-general and commissariat in the city. Zhenjiang thus transformed into a city with economic, political, military, and other functions and was crucial to the state by being its "northern gate." Howeve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following the defeat of the Song in 1279, the importance of Zhenjiang quickly diminished as the Jiangnan Canal silted up, dismantling Zhenjiang's status as a transportation center.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history of Zhenjiang from four perspectives: river transportation, military deployments,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s, and the impact of canals on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In this way, shifts and influences in Zhenjiang society during its growth and later decline from the 11th to 13th century are explored.

Keywords: Zhenjiang; Jiangnan Canal; canal transport; commissariat; border defense